

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琼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

摘要

《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规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突出“山海联动、林田相依；以水定城、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垦地融合；‘平急两用’、陆海统筹、区域协同”的特点，统筹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山海联动、林田相依。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生态修复，打通山海生态廊道，维护和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筑牢生态安全本底。落实耕地保护与优化目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

以水定城、产城融合。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水资源配置结构，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人口规模，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聚焦医疗健康与会议会展两大特色产业，推动“嘉积-乐城-博鳌”产城融合、职住服均衡。

城乡融合、垦地融合。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有序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完善城乡空间布局，建立便利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垦地居民点优化集中布局，推动农垦垦区资源与地方联动，建设垦地融合示范区，推进垦地融合发展。

陆海统筹、区域协同。统筹陆海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海岸带空间综合管理，科学有序推进海岸带两侧陆海功能衔接和海岛、近海、远海的保护与开发。融入支撑全省“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以“琼海-博鳌”国际医疗旅游和国际会议会展旅游产城组团为产业核心，将世界级滨海城市带东部区域建设成为功能组织密切联系，生态、产业、服务、设施等空间布局一体化发展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东部中心城市。

《规划》坚持目标、问题、效果三个导向，落实省域通则、区域导则、单元图则“三则”传导，充分发挥现代产业体系 and 区域协调发展“双轮驱动”作用，实现规划和用地政策二元融合，推进国土空间要素集中布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3
第一节 导向与定位	3
第二节 目标与战略	5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新格局	9
第一节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9
第二节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11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优化与国土规划分区.....	18
第四章 保障农业空间，推进乡村振兴.....	20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0
第二节 保障农产品生产空间	22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空间需求	25
第四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8
第五章 锚固生态空间，强化自然资源保护.....	29
第一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29
第二节 维护和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30
第三节 系统保护自然资源	31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33
第五节 促进生态资源价值转化	36
第六章 强化集约集聚，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38

第一节	推进城镇空间协同紧凑布局	38
第二节	建立便利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40
第七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45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布局	45
第二节	住房保障与城市更新	49
第三节	打造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	50
第四节	建设高水平蓝绿网络	53
第五节	中心城区路网结构优化	54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	56
第八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58
第一节	优化产业体系	58
第二节	重点产业及发展策略	59
第三节	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61
第九章	加强陆海空间协同, 服务海洋强省建设.....	64
第一节	加强海岸带空间综合管理	64
第二节	合理开发利用海洋空间	67
第三节	完善陆海统筹机制	68
第十章	保护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 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69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69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71
第三节	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73
第十一章	强化空间统筹,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75

第一节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75
第二节	建设绿色智慧水网	79
第三节	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	81
第四节	协调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84
第五节	构筑具有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85
第六节	提升灾害应急处置与邻避设施统筹能力...	90
第十二章	统筹规划实施和管理	9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93
第二节	强化用途管制	94
第三节	健全政策制度体系	95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96
第五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平台.....	9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谋划新时代琼海市高质量发展新蓝图，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对琼海市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第2条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注重科学性。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科学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安全与发展，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置，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开发。

战略引领，注重整体性。面向全球，着眼未来，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为总抓手，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建设，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着力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

全域统筹，注重实操性。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以山育林、以林保水，以水养田、以水定人，以人定城、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垦地融合，‘平急两用’、陆海统筹、山海联动”的原则，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协同实施，注重实效性。衔接琼海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以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为抓手制定行动计划，推进规划的协同实施，同时展望“十五五”、“十六五”。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全市陆域和海域国土空间，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全省“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引领，提出琼海市的城市性质、城市职能、发展规模和指标体系；以“东拓、西育、南提、北联、中融”为空间战略，统筹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导向与定位

第5条 规划导向

目标导向：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提升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能力，高水准打造对外交流基地、国家重要政商对话平台和“一带一路”共建平台；支撑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水平，打造健康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融入“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新格局，提升东部中心城市职能，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东部滨海现代服务产业集聚带。

问题导向：针对生态安全格局有待优化、产业体系与发展质量有待提高、基础设施短板有待补齐等问题；全面抓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营商环境投诉问题及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构建管控体系，提升发展质量，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推进

生态修复及违法图斑处置，加强海洋保护与开发，规范开发边界外空间和项目的约束管理，构建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制度。

效果导向：实施规划及用地（海、矿）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监测网络，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以及用地（海、矿）的审批、供应、利用、监管、督察全链条贯通在线管理。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利用与保护水平评估，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第6条 总体定位

“三地一区”。国家公共外交基地、国际医疗健康产业新高地、国际旅游会展目的地、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

国家公共外交基地。更高水平服务好博鳌亚洲论坛，吸引国际境外机构落户博鳌地区，建设国家重要政商对话和“一带一路”共建平台。

国际医疗健康产业新高地。集中力量做好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设服务保障工作，承接健康产业外溢，建设医工转换产业集聚区、生物医疗科研教育基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疗健康产业新高地。

国际旅游会展目的地。支持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建

设永不落幕的国际会展之都，推动“会议+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国际知名的会展旅游目的地。

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以博鳌美丽乡村为标杆，打造海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琼海样板与国家示范品牌。

第7条 城市性质

海南省东部中心城市、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第二节 目标与战略

第8条 发展目标

至2025年，自由贸易港建设扎实推进，对外开放合作水平逐步提升，会议会展基本硬件设施接近达沃斯水平，基本建成“国际范+田园风”特色国际会展目的地以及国际医疗旅游目的地；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建立，会议会展、医疗健康核心作用逐步凸显，旅游、热带高效农业竞争力显著提升，高新技术产业、临空产业等重点培育产业稳步发展；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持续完善博鳌零碳示范区建设，生态多样性、低碳智能化等达到达沃斯水平；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公共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至2035年，建成全球知名的会展目的地，会议、办展、

非正式交往场所、酒店床位等硬实力以及标志性自然资源、会后休闲、康养旅游、运营推广能力等软实力均达到达沃斯水平；自由贸易港的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营商环境跻身全国前列，建成面向亚太地区的医疗健康中心以及引领海南东部发展的现代化中心城市；全面建成国家公共外交基地，成为面向亚太地区开放的区域门户；东部中心城市地位进一步凸显，统筹滨海城市带的资本支配和高端服务能力全面形成；全面建成生态文明多元包容的幸福城市，现代化治理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全国领先水平，优质公共服务和创新创业环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9条 空间发展战略

落实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格局，制定“东拓、西育、南提、北联、中融”空间发展战略，主动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南北两极的联动，向北推动琼海-文昌会议会展业、医疗旅游业与航天产业的融合发展，充实博鳌高端会展经济的同时推动中国特色航天产业走向世界；向南建立乐城与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的合作，推进尖端医学技术研发和转化。

东拓，陆海统筹拓展深远海开发利用。坚持陆海统筹，优化近岸建设活动，积极拓展深远海的开发利用，以海洋旅游、海洋战略新兴产业、海洋渔业为核心，发挥博鳌亚洲论坛作用，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建设面向周边区域的航天、能源、大数据、种业、深海、文

化教育、健康养生、航海服务交流平台，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支点。

西育，保育西部生态山区。延续海南岛中部生态保育格局，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承载区。保育自然保护地，筑牢生态本底，强化生态协同共护，保育海南琼海会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筑牢琼海自然生态本底。立足山麓田园，发展大文化，塑造大景观，以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体验游为核心，结合森林康养，打造垦地融合文旅示范区。

南提，区域协同，产业提质。统筹提升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会议会展与高端服务产业功能；强化博鳌医疗健康与兴隆运动康养组团互动，打造东部国际合作文化交流以及特色康养旅游集聚区。

北联，区域协同，联动发展。加强与文昌以及定安功能衔接，围绕航天发射中心，创新发展“航天+健康”领域的深度产业融合；拓展蓝色经济，探索规模化水产养殖创新发展模式；协同定安特色农产品基地，共建农业对外合作试验区。

中融，推动“嘉积-乐城-博鳌”一体化发展。重点实施“城镇提质、产城融合、城乡融合”三大策略，推动城市框架向海拓展，形成以中心城区为城镇综合服务核心，联动乐城地区与博鳌地区一体化发展，集聚高端现代产业发展。

第10条 人口规模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基于现状人口增长趋势与旅游城市特性，预测琼海市至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80万（年均增速2.8%），其中城镇常住人口60万人，城镇化率达到75%。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落实国家和海南省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灾害风险控制线。加快世界级滨海城市带建设，打造海南东部中心城市、国际医疗健康产业新高地以及国际旅游会展目的地，构建“一屏一带一廊，一核一带两翼”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引领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精准布局。

第一节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11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规划期内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35.7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26.79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新增耕地布局及实施的耕地开垦区，主要位于中原镇虎塘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以及博鳌镇大灵湖区域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等范围。

第12条 生态保护红线

衔接《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报批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35.57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46.0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389.50 平方千米。

第13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按照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29 倍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第14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全市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 6 个中国传统村落、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 处经市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第15条 灾害风险控制线

将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海洋、林业等六大灾种综合风险普查结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加强灾害风险管控，实现新增规划建设区灾害风险源头预防。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时，要严格论证审查，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

第二节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第16条 “三极一带一区” 区域协调

1. 空间一体化

推动形成以“琼海-万宁”为主体的“一心两带四点、山海联动”的东部滨海城市带。以“嘉积-乐城-博鳌”组团为核心形成“滨海城市+度假湾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的系统布局。以“1小时交通圈”为节点，以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抓手，北部以琼海长坡镇、文昌会文镇为主体，打造海洋渔业产业集聚示范区；南部以博鳌镇、龙滚镇、和乐镇为主体，加快构筑以会议会展与休闲体育为核心的产业发展，联动陵水教育服务，提升城镇空间品质，打造“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滨海环岛靓丽城镇。

2. 产业一体化

强化“琼海-博鳌”国际医疗旅游和国际旅游会展产城组团产业核心引领作用，推动形成以医疗健康、旅游消费为主导产业，临空经济、热带农业、会议会展为特色的东部滨海现代产业体系形成。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

落实全岛海空交通体系格局要求，打造东部综合交通枢纽中心以及现代物流中心；融入全岛交通网络，预留和建设区域基础设施通廊，对基础设施廊道两侧进行线性空间控制，共建光网与气网，沿骨架高速公路网形成区域基础设施廊道，

根据动物迁徙路线，设置生态通道，保证生态廊道的连通性，建设生态型绿色基础设施体系；协调落实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健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东部公共服务中心。

4. 生态文明建设一体化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为基本框架，强化“四区共育、两带共治、十廊连通、多点保障”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建设，夯实东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基础。

“四区”：生态共育，保育核心生态资源。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重点保护海南会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

“两带”：河海共治，筑牢区域生态骨架。联动文昌、万宁，保护沿岸珊瑚礁、海草床、麒麟菜等海洋生态系统，落实岸线分区管控，打造东部高质量海洋生态经济发展带，共建东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保护万泉河生态水源地，实施万泉河流域一体化保护利用与协同发展。

“四廊”：体系连通，沟通稳固生态网络。推进水系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对九曲江干流、泮水河支流、塔洋河支流、红岭灌渠等生态廊道两岸林地保护，防止水土流失。

“多点”：区域绿心，保障生态服务功能。以海南琼海会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海南白石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海南琼海博鳌地方级森林公园等为重要节点，提高生态斑块的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服务功能。

第17条 流域一体化发展

推动万泉河流域一体化保护利用与协同发展。建立以跨行政区域为主体的水环境执法协作机制，坚持以大保护为导向，立足保护和修复万泉河流域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独特的生态系统，推动万泉河流域生态文明高水平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家级生态文明城市和万泉河生态保护经济带。

推动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开展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开展水权交易、碳汇交易、排污权交易等区域试点，探索综合性补偿办法。

第18条 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融入“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新格局，构建“一屏一带一廊，一核一带两翼”网络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 以“一屏一带一廊”融入全岛生态安全格局，强化陆海统筹保护与山海联动关系，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要空间载体。

一屏，西部及西南部生态屏障。延续生态安全格局，与中部地区生态共建、共享，加强对海南琼海会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母瑞山余脉山体屏障以及重要水源涵养区等的保护，形成西部及西南部重要生态屏障，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要承载区。

一带，海洋生态保护带。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滨海滩涂、海岸湿地的治理维护，重点保护沿岸珊瑚礁、海草床、麒麟菜等生态系统，强化蓝色海岸带保护，提升海岸带及海洋生态质量。

一廊，万泉河山海生态通廊。保护万泉河山海生态廊道，建立流域协调保护机制，打造资源共享、生态共保、污染共治、灾害共防、廊道连通、景观连绵的流域廊道。

2. 以“一核一带两翼”融入海南自贸港“三极、一带、十字珠链”城镇化战略格局，推进世界级滨海城市带建设。

一核，中部现代产业发展核。推动“嘉积-乐城-博鳌”一体化发展，优化内部组团，形成以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和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为产业核心，以中心城区为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以博鳌机场及临空经济区为交通服务中心，联动官塘温泉旅游度假区、博鳌海滨旅游区等发展的中部现代产业发展极核。

一带：海洋产业发展带。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统筹陆海交通、产业、保护与修复，以海南环岛旅游公路为纽带，发挥琼海作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国家公共外交基地与世界政商文化交流平台的重要作用，实现陆海统筹保护与联动发展。

两翼，以万泉河为纽带形成的南北两翼。依托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构建区

域协同、产业集群发展的南北两翼。南翼，依托红色文化、苗文化等文化资源，以海南省琼海市会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抓手，凸显“垦地融合、红色文化、森林生态康养”等特征，打造垦地融合生态文旅发展翼。北翼，以“世界热带水果之窗”建设为主要抓手，凸显“垦地融合、热带高效农业与休闲农业”特征，打造垦地融合农旅发展翼。

第19条 农产品主产区格局

形成“四个功能片区、一个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大路镇、塔洋镇、长坡镇、潭门镇、万泉镇等5个乡镇，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与农田集中规模化、现代化种植，促进农业优新品种培育种养及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建设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聚区、高效水果产业集聚区、冷链物流产业集聚区、珍稀畜禽饲养产业集聚区等。

中部都市农业产业示范区。主要分布在嘉积镇、博鳌镇、中原镇等3个乡镇，形成以博鳌为中心的“海上丝绸之路农产品交易中心”，以博鳌临空经济区为核心的国际冷链设施服务体系，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技术支撑服务核心，协同打造农业对外开放合作重要支撑区。

西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会山镇、石壁镇、龙江镇、阳江镇等4个乡镇，加强森林保护，以发展生态保育

型农林牧业和特色休闲农业为主。

东部海洋产业发展区。依托潭门渔港和青葛渔港，打造远洋渔业服务保障基地，打造潭门、博鳌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及青葛、龙湾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将大路镇、长坡镇、塔洋镇以及中部的潭门镇、万泉镇等9个乡镇作为实施农业功能区划，推进各类热带农业适度集中发展，打造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的重要承载区。

第20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

与中部地区生态共建、共享，以山为屏，以水为脉，构建“一屏四廊、一带多心”生态保护格局，形成“林城相融、林水相依、林田纵横、山海相连、田园多彩”的特色风貌。

强化“一屏四廊、一带多心”保护，构建“山海相连”生态廊道体系，提升市域生态安全格局韧性。加强对西北部母瑞山余脉等区域性山体屏障的保护，推进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与保持等生态工作；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蓝色海岸带保护；依托万泉河主干水系，以及九曲江、泮水河、塔洋河等主要河流，串联形成山海相连生态廊道体系。

保育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优化生态核心、节点布局，形成林城相融、林水相依、林田纵横、田园多彩生态景观特色。加强东部合水水库生态保护，西部会山等山体山脉的保护；强化对北部美容水库、文岭水库，中部白石岭山

体为生态绿心的保护，依托中小河流、通风廊道等毛细生态脉络，形成与城市共融共生的生态体系。发挥耕地、山林等生态功能，构建覆盖全域的生态廊道体系。

第21条 城市化地区格局

构建“一核两区”城市化地区格局。“一核”指“嘉积-乐城-博鳌”组团，推动城市框架沿河向海拓展，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打造集“医疗健康、会议会展、高新技术与临空经济”等为一体的现代产业集聚核，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打造世界级滨海城市带靓点地区。“两区”指“嘉积-乐城-博鳌”向东部拓展延伸的塔洋和潭门区域。

第22条 海洋空间格局

构建“海域分区统筹”的海洋空间格局。细化落实全省“蓝色海湾、山海相通、近优远拓”海洋空间格局。蓝色海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系统保护，统筹滨海滩涂、海岸湿地的治理维护，据省下达任务确定自然岸线保有率。山海相通。以万泉河、九曲江入海河流为廊道，重点治理万泉河河口等河海交汇区，实现生态系统的山海相通。近优远拓。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准，优化近岸海域建设活动，积极拓展深远海的开发利用，统筹海洋经济产业与海洋生态安全保护。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优化与国土规划分区

第23条 优化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

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划定农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地区两类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大路镇、长坡镇、万泉镇、会山镇、阳江镇、龙江镇、石壁镇等7镇。重点推进热带农业适度集中发展、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乡村居民点布局的区域。

城市化地区。包括嘉积镇、中原镇、博鳌镇、塔洋镇、潭门镇等5镇。支持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发展，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基础上重点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

第24条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管控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均为陆域生态控制区。主要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公益林、自然保留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

限制开发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后占”。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主要用于城镇建设，是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应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发展区内应当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鼓励混合用地和复合开发，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更新、城中村改造。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乡村产业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区、特殊用地区，主要用于安排村庄和乡村振兴、“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特殊用地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和耕地垦造、农林业生产等活动。

海洋发展区。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用于开展海洋渔业、交通运输、工矿通信、游憩等活动。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允许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初加工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第四章 保障农业空间，推进乡村振兴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做优做强热带高效农业，加强农产品加工物流基地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25条 实施耕地集中布局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结合垦地融合，大力实施“小块并大块”土地平整工程，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引导平原地区退林还耕，集中整治区主要分布于塔洋镇、龙江镇、会山镇、潭门镇等镇，促进耕地后期集中管护，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26条 加强耕地垦造与恢复

统筹划定耕地后备资源。以集中连片为原则，在现状连片耕地基础上，重点考虑坡度高程、灌排设施、土层条件、交通通达等情况，推进宜耕土地开垦。

稳步推进恢复耕地计划。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属性地块为基础，按年度稳步有序推

进恢复耕地。恢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长坡镇、中原镇、阳江镇、大路镇等。

第27条 完善耕地保护制度

按照耕地“占补平衡”要求，落实从规划管控、用途管制、调查监测、执法监督、考核问责等全过程耕地保护制度措施，确保全市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及造林种树等各类行为占用耕地的，应当落实占补平衡。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等各类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资源区，开垦增加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占用补充耕地资源区的，应当补划。大力推动耕地保护“田长制”，完善建立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强化耕地保护执法监督，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第28条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机制。按国家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包括在耕地上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采取粮食与非粮食作物间作、轮作、套种的土地利用方式。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后占。

第二节 保障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29条 种植业

强化农业“两区保护”。水稻生产功能区重点分布乡镇为博鳌镇、长坡镇、潭门镇，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重点分布乡镇为会山镇、阳江镇、龙江镇。

建设热带作物优良品种引进基地。建设琼海市园艺作物引进良种繁育基地和世界热带水果之窗，以世界热带水果之窗为核心，辐射带动周边大路镇、塔洋镇、长坡镇、万泉镇发展种苗繁育产业，建设优质种苗标准化示范基地。

优化瓜菜品种结构，打造常年蔬菜、冬季瓜菜生产基地。巩固以嘉积镇、博鳌镇、潭门镇、长坡镇、中原镇为重点的东中部种植基础，积极引导阳江镇、龙江镇、石壁镇等西南地区开展高效瓜菜种植。

建设热带作物现代种业产业集聚区。建设琼海热带作物现代种业产业集聚区，支持培育以热带经济作物（椰子、胡椒等）、天然橡胶、热带水果、冬季瓜菜种业的发展；推动胡椒产业健康发展，推进标准化基地建设，引导种植户向黑胡椒转型，完善胡椒产业链；壮大油茶种植规模，依托中国国家油茶中心热带试验站，在阳江镇、石壁镇建设标准化油茶生产基地；在长坡镇、潭门镇与博鳌镇增加椰子种植；优化热带水果品种结构与区域布局，重点发展莲雾、榴莲蜜、柠檬、珍珠番石榴等优新水果生产，推动优新水果种植向大路

镇、会山镇、石壁镇等镇扩展。

着力发展林下经济。推进海南“六棵树”林下经济发展，打造龙江万亩斑斓林下项目示范基地；会山镇重点发展林下养殖为主的林下经济，并借助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打造东部医疗森林康养区；嘉积镇、塔洋镇、长坡镇以及大路镇等重点发展以食用菌、蜂蜜等林下养殖为主的林下经济。

第30条 畜禽养殖业

合理利用空间，优化畜禽养殖发展空间。着力引导畜禽养殖生产向养殖优势明显的博鳌镇、嘉积镇、长坡镇、中原镇等乡镇集中发展。

控制养殖规模，推进集约化控制管控。在大路镇、塔洋镇、万泉镇、龙江镇、阳江镇等镇重点发展高端畜禽种业、现代化养殖场和畜牧二、三产业、现代化粪污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发挥地缘优势，推进畜禽养殖示范区建设。重点发展万泉镇、塔洋镇生猪养殖示范区，博鳌镇肉鸡养殖示范区和长坡镇蛋鸡养殖示范区。

第31条 现代渔业

拓展现代渔业养殖生产空间。按照“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的思路，推进渔业转型升级，拓展深远海养殖，稳定陆上淡水养殖布局，衔接全省养殖水域滩涂规

划，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重点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推动工厂化循环水养殖。

优化海洋牧场空间布局。合计建设海洋牧场4处，创建博鳌、潭门2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与龙湾、青葛2个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博鳌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休闲游钓型海洋牧场；潭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新增养殖型和休闲娱乐型相结合的海洋牧场；龙湾与青葛省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养护型和休闲型相结合的海洋牧场。

打造长坡现代渔业示范区。联动文昌冯家湾现代渔业产业园，在文昌会文-琼海长坡建立对虾苗种生态繁育示范区、石斑鱼和东风螺、热带观赏鱼等水产品种的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示范区，打造“产业化、规模化、工厂化、标准化、生态化”的现代渔业产业集聚区。

第32条 农产品加工和物流基地

加快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重点培育和引进以热带果蔬、热带作物、肉制品等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涉农龙头企业聚集发展，推动琼海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建设，延伸带动冷链仓储、分级包装等配套企业进驻。

优化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与物流基地布局。加快农贸市场智慧化升级；整合分散无序的农产品交易，发展热带农副产品分拨交易，打造海南东部农贸物流集散中心；构建“镇

区-园区-基地”三位一体发展格局，建设加工物流基地。

完善农产品冷链设施。以农产品种植基地、农产品物流园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沿海渔港为重点，加快田头预冷库、农产品产地集散中心冷库、批发市场冷库、渔港冷库等建设。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设施体系建设，提升批发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建立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

第33条 渔港建设

重点建设潭门渔港和青葛渔港。加快潭门中心渔港扩建提质，建设潭门渔港休闲渔业基地，形成以渔船停泊避风、水产品加工交易、水产品养殖、物资补给、渔业综合管理、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海钓赛事基地、渔业特色镇、休闲渔业文化节庆活动、远洋捕捞基地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型海南东部综合渔业基地；依托青葛二级渔港建设长坡海水养殖园，打造集渔船避风补给、鱼货交易、冷链物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现代渔业经济区。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空间需求

第34条 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

全市包括城郊融合类村庄 36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91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10 个、基础整治类村庄 48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 3 个。

第35条 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统筹乡村产业总体布局，形成“三核三区五轴”乡村产业总体布局。孵化三大特色融合空间，触发田园增长极核，重点打造博鳌田园会后休闲服务功能核、乐城田园康养功能核以及西部特色文旅田园服务功能核；识别生态资源环境分区，引导区域产业发展，重点打造中部三产融合集聚区，北部特色农业集聚区以及西部生态文旅区；促进特色功能集聚联动，构建五大产业发展轴线，包括特色农旅体验、生态农业体验、滨海文化体验、特色文化主题以及生态文旅体验等五条轴线。

以共享农庄为抓手，构建“共享农庄+”大产业集群。发挥共享农庄项目的龙头引领作用，形成“双核引领，两区联动，两带串联，多点支撑”的发展新格局。抓龙头，建设大路世界热带水果之窗，打造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留客村国际乡村会客厅，活化下南洋历史文化博览馆，建设海南最顶端的共享农庄。铸链条，串联大路镇、嘉积镇至博鳌镇共享农庄轴线，构建集万泉文化主题、热带樱花主题以及田园花海主题为主的共享农庄发展轴。建集群，建设3大“农业+、旅游+”产业集群，包括滨海三镇（博鳌镇、长坡镇、潭门镇）、乡趣五镇（嘉积镇、塔洋镇、中原镇、万泉镇、大路镇）以及山野四镇（石壁镇、阳江镇、龙山镇、会山镇）。

第36条 保护乡村景观建筑风貌

坚持“小尺度、融自然、承乡愁”重点管控目标，延续村庄山、水、田、居的整体格局，引导乡村就地美化提升，形成全域乡村四大风貌区。

山水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沐塘村、溪仔村、三洲村等17个行政村。空间格局应顺应等高线，延续村庄脉络，体现自然生态特色，保护自然景观，对已破坏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田园生态景观风貌区。主要包括龙寿村、大路村、烟塘村等110个行政村。建筑风貌应以质朴田园为主题，农业大棚应相对集中连片布置；新建及扩建应保持原有肌理，保护原有水塘，塑造田园宜居生活氛围。

传统风貌集中区。主要包括莫村、博文村、雅洞村等40个行政村。博鳌区域历史建筑集中风貌区以南洋风情为主要脉络，深入挖掘文化底蕴，并将特色渗透至村庄建设及村庄产业发展；其他区域以琼北民居青砖灰瓦、坡屋顶为主要建筑形式，使用传统木门窗或塑木门窗。

滨海渔乡风貌区。主要包括潭门村、草塘村、青葛村等22个行政村。注重美化村庄滨水空间，保障滨海空间公共开发及安全实用，岸线绿化采用彰显热带滨海风光的本地植物，发展独具特色的沿海民俗文化，打造趣味性的民俗体验。

第四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37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在市域范围内实施全域土地“增减挂钩”政策，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遏制耕地流失、非粮化。统筹推进山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土壤结构，补足农业设施短板，优化农用地布局。加强乡村地区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完善农田水利灌溉系统，打通农田灌溉的“最后一千米”。

第38条 稳步推进农村（农垦连队）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稳妥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理。规范生产队建设用地整理，减少零星生产队建设用地分布。

第39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加快推进海南省琼海市会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通过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基础配套对区域内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布局优化，实现各类空间资源重新整合。

第五章 锚固生态空间，强化自然资源保护

琼海背山面海，独特的热带自然资源是琼海的最强优势和最大本钱，也是琼海需要驻牢的生态保护底线。围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明确河湖水系、海洋、林地、湿地、矿产、生物多样性等各类资源的保护与生态修复措施；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和能源优化结构；稳步推进海南博鳌零碳示范区建设，明确“双碳”目标，推进生态资源价值转化。

第一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40条 强化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作用

依托现有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形成海南琼海会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海南麒麟菜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典型的珊瑚礁、红树林、河口等热带自然生态系统，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热带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其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

第41条 发挥自然公园的保护属性

依托现有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形成海南琼海白石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海南琼海博鳌地方级森林公园等2处地方级森林公园，万泉河地方级风景名胜区、琼海万泉河口海滨地方级风景名胜区2处地方级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热带雨林以及滨海区域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

第二节 维护和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第42条 维护生物多样性

对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生态空间准入管理，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生物多样性维护区主要位于海南琼海会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与海南琼海博鳌地方级森林公园。强化对原生物种的保护和维护，加强濒危特稀物种的抢救性保护，加强对外来物种和转基因技术的环境监管；允许适当开展符合空间规划要求的、与保护方向一致的生态旅游；允许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

第43条 强化水源涵养

水源地保护以水源涵养林建设为重点。采用封育与改造相结合的方式，稳步推进万泉河上、中游水源涵养区，美容水库、南塘水库、中平仔水库等的上游积雨面的放牛岭、架石岭、雷公岭、白马岭、大岭、大罗岭、分界岭、牛殿岭以及五丈岭的生态修复，同时积极推动万泉河、塔洋河等河流两岸的水源涵养林建设。

实施森林保育及恢复。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保育及恢复，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生态修复，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第44条 强化水土保持

强化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区主要为市域范围放牛岭、母瑞山、寒门岭等区域环岛台地、平原水土保持区，水土保持功能区内通过生态补偿等方式逐步退出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作物，允许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

合理适度开采海砂河砂。万泉河与九曲江干流的采砂规划，严格按照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采砂规划执行，其他河道严格按照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采砂规划执行，未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的流域严禁进行采砂。

第45条 强化海岸和近岸海域特有物种保护

加强琼海市海岸防护生态功能区保护，重点保护沿岸珊瑚礁、海草床、麒麟菜等生态系统。开展水生野生生物和近岸原生生态系统调查，完善海洋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可持续海洋生态系统。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持续开展海洋生物、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与生物多样性。

第三节 系统保护自然资源

第46条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战略储备

控制水资源消耗上线。至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781 亿立方米以内；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省下达任务确定。

保障水资源供需平衡。以“优先配置本地地表水，积极

推进外调水，加大回用再生水”为原则，形成琼海水资源配置格局，主要为东北部水源向南部乡镇供水、西南部水源向东部乡镇供水、中心水源向周边乡镇供水，并结合水资源配置格局合理安排供水水厂建设。中型水库水量分配，即美容水库和文岭水库除供水给大路镇外，还可通过联合调度供水给长坡镇、塔洋镇、嘉积镇的农业用水；中平仔水库和南塘水库除供水给会山镇外，还可通过联合调度供水给阳江镇、中原镇和嘉积镇；官墓水库除供水给阳江镇外，还可供水给中原镇和嘉积镇。在特枯年份，可通过修建连通工程，将红岭水库的水源用于应对长坡镇和大路镇的农业灌溉缺水。

第47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全口径湿地范围意见的函》明确的湿地类型，进行湿地的保护和管理。落实国家和海南省湿地相关要求，保持湿地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

第48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森林蓄积量严格落实省下达指标。按照宜林则林原则，逐步通过实施林地占补平衡，推动林地集中布局。有序发展连片林下经济产业区，依法适度推进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

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坚持依法治林，全面推行林长制，完善森林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加强沿海防护林带管控与修复工程。加大对沿海防护林的保护力度，持续增强防护林生态功能。沿海防护林带内允许在确保海岸及海洋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实施与保护目标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

第49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按照“绿色发展、清洁生产、减量投放、规模开发”的目标，全面提高矿产开发的准入要求。所有新建矿山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海南省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等要求。建筑用砂石土开采规划区块按出让权限在采矿权数量控制指标计划内，结合实际需求统筹安排采矿权投放时序。

第四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第50条 生态修复分区

以“陆海统筹、系统修复，保护优先、自然恢复，问题导向、科学修复，因地制宜、有序推进”为原则，从生态格局、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脆弱、生态损害破坏等角度，划分各要素保护和修复重点区。确定4个修复分区，分别为北部绿色农业、水源涵养及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中部城镇化生态综合治理区，东部海岸线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西部

山地生态保育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第51条 矿山生态修复

加强绿色矿山发展。完成历史遗留和已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原则，针对榕源采石场重点治理区、东平农场立新队油麻岭采石等 11 处重点修复区域，采取“边平整、边复绿”的方式，进行地形地貌重塑、土壤重构和植被重建，通过边坡治理、清除危石、降坡削坡、边坡复绿及修建安全防护等治理工作，最大程度修复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引起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第52条 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在详细规划编制时应严格按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实施入库支流综合整治，开展水环境治理；强化库周生态修复，加强水源地周边生态修复；强化库周农业种植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种植业农药包装和农膜废弃物回收。

加大推动河流生态修复。开展重点河流的水环境综合治

理，推进加浪河-双沟溪的水系连通，开展河流综合水质提升与生态修复工程。城镇内部蓝绿空间和城镇外围形成蓝绿交织、亲近自然的城镇生态网络。

第53条 林业生态治理与森林生态修复

低质低效林改造及造林更新。以“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为原则，持续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提升，以森林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提升为主要目标，将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上图入库划入林业发展区所在一级分区乡村发展区，有序开展年度造林绿化，积极补充林地并实施造林更新工程，针对性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森林生态及景观修复。开展区域与城区绿廊连通与修复工程、山体景观优化工程，实施天然红树林、热带雨林生态系统抢救性保护和生态景观林带修复，加强沿海防护林区保护和修复，对适宜林区实施景观改造。

第54条 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以恢复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开展滨海、河流、湖泊、沼泽、库塘等区域的湿地修复，重点保护修复琼海港龙湾港区区域砂质岸线、珊瑚礁生态系统以及海草床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万泉河口、博鳌潟湖、琼海排园湿地河口、万泉河下游琼海段河岸带、内陆滩涂湿地以及潟湖、海湾生态系统；加快推进沙美内海湿地保护修复等

重点保护修复工程。

第55条 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为目标，加强滨海红树林、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开展海草床、海藻场、珊瑚礁修复工程，提高海草床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针对性实施开展琼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海域面积修复，保护修复海岸线，建立海洋生境修复区，整治沙荖河、龙湾溪入海河口。

第五节 促进生态资源价值转化

第56条 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控制能源消耗总量。落实“双碳”目标，确定能源上限总量、效率目标、消费结构的要求，落实国家和海南省能源管理要求。

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博鳌地区智能能源综合示范工程以及博鳌乐城近零排放示范区工程建设，积极开发地热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资源，促进能源绿色生产和清洁利用，形成水电、气电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为辅的能源供应体系。

第57条 创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践基地

围绕生态旅游、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休闲康养，科学合

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创建样板基地，以点带面，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稳步推进海南博鳌零碳示范区建设。将东屿岛建成环境自然、建筑绿色、能源零碳、废物尽用、运营智慧的中国样板和世界品牌，引领琼海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支撑琼海“双碳”目标实现。

第六章 强化集约集聚，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挥万泉河沿岸经济带带动作用，推进建设用地高效集约布局，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城镇空间；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补足琼海市民生短板，完善城乡一体的社区生活圈；营造健康、舒适、韧性的城市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推进城镇空间协同紧凑布局

第58条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依据人口预测规模，通过空间用地资源的配置，优化人口密度，促进老城人口与功能有序疏解，推动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发展。中心城区引导人口自老城向城南、城北以及河西适当疏解；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突出产业特征，强化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关系，积极吸引人才集聚；博鳌海滨旅游区、官塘温泉旅游区持续吸引旅居、候鸟等人群；有序推进中原镇区、博鳌镇区以及周边潭门镇区、塔洋镇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适度提升人口规模；西部乡镇适当控制人口增量和城镇规模，在承担生态保育功能的同时，落实国家级、省级重大战略。

第59条 高效集约布局城镇空间

管控总量。将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相结合，合理安排各

类建设用地增量，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产业项目用地、民生保障用地和重要基础设施用地。

盘活存量。大力推进城镇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大对城镇闲置土地、空闲地和批而未供土地的清查整治力度，通过收储、转型、提容、节余转让、低效退出等方式。

做精增量。精准布局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空间，优先保障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省级重点园区产业落地空间需求；重点保障中部城镇配套服务与产业配套空间，适度保障各镇区的发展空间以及已批准独立项目用地、已进行承诺制的项目需求。

科学预控、弹性预留战略留白空间。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与博鳌机场临空经济区。

第60条 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等级规模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5个重点镇，6个一般镇。

第61条 优化差异互补的城镇职能结构

包括3个综合服务型城镇、2个产城融合型城镇、4个旅游服务型城镇和3个特色农业型城镇。

第62条 推动垦地融合发展

推进垦地产业发展融合。打破垦地行政壁垒，将垦区规

划主动融入到全市发展战略中，将农垦产业发展与全市产业体系深度融合。

提升垦地公共服务融合。统筹推进建设垦地一体化的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物流、垃圾污水等基础设施，推动地方公用设施与农垦集团共建、共用、共享，垦区非经营性建设用地移交属地市政府管理。

推动垦地居民点集中优化布局。整合垦区内的村庄连队，推进一般村/连队向镇区、场部整合集聚，推动垦地融合发展。

第二节 建立便利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63条 构建多层次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圈

按照常住人口规模、结合服务人口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并加强设施复合利用的弹性，应对高峰期人口需求。全市形成“1小时都市生活圈-30分钟城镇通勤圈-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三级城乡生活圈体系，以都市生活圈、城镇通勤圈为单元配置市级、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第64条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化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医疗旅游目的地与国际会展目的地；推进博鳌海滨旅游区功能优化，打造集滨海旅游消费、主题娱乐以及文化艺术创

新等为一体的滨海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优化官塘周边商业设施及商业环境，打造温泉康养特色旅游消费中心。

高品质提供教育服务。聚焦医疗健康、会议会展、旅游、热带高效农业等涉及高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人才培养，构建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建设特色鲜明的信息类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借助海南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平台，加快推进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布局建设高水平院校，推进上海交通大学爱丁堡大学医学院项目建设；推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教育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引进境外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幼儿园项目，支持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在海南合作举办国际高中，建设一批外籍人员子女幼儿园与国际化学校，提升基础教育国际化水平。

高水平打造东部医疗中心。加快海南东部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建立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海南分中心、东部区域中医药服务中心、东部区域妇幼保健中心以及东部区域急救中心。

高级别配建公共文化服务。以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和国家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南海基地为基础，用好“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交流平台，打造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推动红色娘子军纪念园改造升级，打造琼海特色红色文化名片；加快推

进落实省级专题类博物馆、特色艺术馆建设，提升琼海作为东部中心城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高标准配置体育设施。加快“一场两馆”（含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建设，推动综合性国家体育水上集训基地（南方中心）和赛事中心建设。

第65条 优化配置各类各级公共服务设施

建立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镇（区）、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统筹策划“一镇一特色、一镇一品牌、一镇一月份”的琼海节庆活动年，建设与完善公共文化娱乐设施，形成文化娱乐集聚区。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持续推进“一市（县）两校一园”；完善城区、镇区、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优先在幼儿园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新增、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在每个乡镇、农场（居）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人口较多镇区、居建设第2所公办幼儿园；推进中小学教育资源优化再配置，在城镇根据大班额分布和城区建设适度超前布局中小学校，在交通相对便利、公共服务较成熟的乡镇新建、改扩建一批寄宿制中心小学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在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的乡村山区保留并办好小规模学校，在学生寄宿就读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合理撤并小规模学校；推进普通高中向城区集中和标准化建设，撤并规模过小、教学质量不高、生源流动过大的乡镇普通高中，在薄弱地区新建

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尽快实现“省一级学校”全覆盖；完善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学前教育、中小学校配套，推进园区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及国际学校建设。在实施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编过程中，应对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建设用地进行充分合理的统筹安排，衔接和落实省、市两级专项规划关于学前教育、中小学校等建设项目用地布局。

构建完善体育健身体系。健全各级体育场馆，利用闲置资源完善基层体育设施，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医疗卫生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推动博鳌镇、潭门镇、阳江镇、中原镇、大路镇五个中心卫生院创建，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现标准化卫生室全覆盖。

建立健全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重点保障对老人、婴幼儿、儿童、残联人士的文化、医疗、托育等基本服务，加快建设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统筹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建设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第66条 弹性配置流动人口公共设施

以实有人口为设施配置基础，市政基础设施与文体医疗设施，按服务人口配置养老与教育设施，针对流动人口密度较高、短期客流集聚的嘉积、乐城、博鳌地区，倡导居住、

商业、公服、办公等混合利用，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预留临时服务设施空间。

第七章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区

明确中心城区空间发展策略与各片区定位，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符合城市山水环境本底特色的蓝绿网络，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强化风貌管控，科学开发地下空间，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人居环境品质。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布局

第67条 明确城区规模

中心城区北至泮水高速互通及其连接线，东至东环高铁，西至万泉河，南至万泉河南路。

第68条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贯彻生态文明发展理念，以水定地，以水定城，紧抓城市区域发展机遇，积极推动城镇提质，产城融合，构建“一带一心两轴，三区多组团”城市空间结构。

一带，依托富海医疗医药器械产业集聚区、站前片区，形成东部产业带；一心，城市综合服务核心；两轴，金海路商务商业服务轴、银海路商业商贸服务轴；三区，魅力新城、活力老城区、潜力城南区三个城市综合生活片区；多组团，多个重要的城市功能组团。

第69条 划定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共划定城镇发展区 27.91 平方千米，其中二级规划分区如下：

居住生活区。主要为城北、城南、滨河、站前以及老城片区等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主要为城北片区金海路东侧以及海桂中学周边区域、站前片区科创交流功能区域、城南片区教育新区以及文体新区等区域、老城片区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周边区域等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指富海片区药械研发中心、站前片区商业商务核心区、城北片区银海路与金海路交叉口两侧、老城片区东风路以及人民路两侧区域、万泉河城市客厅组团等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指富海片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含混合产业用地区）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主要为高铁站及其站前以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主要指沿万泉河形成以公园绿地、滨水开敞空间等为主导功能导向的区域。

中心城区共划定乡村发展区 4.64 平方千米，二级规划分区如下：

村庄建设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西侧、

东侧以及北侧以村庄居民点建设为主的区域。

一般农业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区域基础设施区。主要为以给排水、能源供应等区域性基础设施为主导功能的块状设施集中区域。

第70条 划定详规单元

落实15分钟社区生活圈理念，统筹考虑主干路网、权属边界、规划功能完整性等因素，综合划定详规单元，开展中心城区内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

第71条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引导新增建设用地精准布局。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与结构，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位于北部富海、城北片区。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供给产业用地、服务设施、交通运输和绿地广场建设。

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探索在用地标准、规划设计、用地供应等方面的管理和政策创新，探索混合用地政策和管理机制，推动研发创新产业类功能与城镇生活服务功能协同发展，提高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效率，实现功能兼容、空间联动。综合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实现大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办公用地的复合利用。探索不同行业公共服务设

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机制，建立有利于复合兼容的相关标准，实行公益性和经营性设施混合的土地供应制度。

第72条 开发强度指引¹

保护山水景观格局、体现山水田园城市特色，加强对建设强度的控制与引导。综合考虑城市空间格局、功能布局及山体水系等因素，确定五级强度控制区。

一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主要为沿万泉河滨河绿地、沿万泉河南部文体中心区域、沿双沟溪两岸区域以及沿海南环岛高铁局部区域。

二级强度区(1.0 $<$ 容积率 ≤ 2.0)。主要为城南片区沿人民南路两侧用地、高铁站前片区先锋商业街周边区域、老城片区、滨河片区万泉河路北侧以及东侧大部分区域、富海片区北侧局部工业与物流仓储功能区域，其中富海片区工业与物流用地容积率指标上下限可根据国家、省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以及入驻产业实际需求进行酌情突破。

三级强度区(2.0 $<$ 容积率 ≤ 2.5)。主要为滨河片区沿银海路两侧局部区域；老城片区德海路北侧区域、东风路东侧及西侧局部区域、爱海南路商业步行街周边商业商务中心区域、琼海高铁站站前局部区域等；城北片区福海路与金海路西北侧区域等。

¹ 在保证分区内总建筑规模不增加的基础上，对于具体地块容积率，可进行调整。

四级强度区(2.5 < 容积率 ≤ 3.0)。主要为城市核心地段,包括富海片区产业服务中心;老城片区沿金海路两侧商业区域以及东风路西侧商业核心区域;城南片区爱海南路商业步行街周边商业商务中心区域;高铁站前片区商业商务中心区域。

五级强度区(容积率 > 3.0)。主要为城南片区爱海南路商业步行街商业商务中心标志性建筑群区域。高强度开发地块需注重环境的营造和整体风貌的协调,必要时需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论证。

第二节 住房保障与城市更新

第73条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多渠道增加租赁性住房,完善住房租赁管理制度,有效增加公共租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安居房等保障性住房供给。

第74条 城市更新目标与行动

加强目标引导,强化城市更新,提升土地使用绩效。鼓励开展中心城区各类低效存量用地整治,加强中心城区内的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公共空间等进行更新改造,将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提升相对接,改善民生、交通条件,提升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城市。

分类制定城市更新行动方案。结合重点更新区特点，提出不同分区政策引导策略。ZQ01、CN01 单元为重点平台发展区，为高铁站前以及爱华路步行商业街周边区域，重点推动老旧厂区整体改造转型、海南热带汽车试车场的迁出，统筹打造，推进城市功能升级，打造城市门户客厅；LC01 单元、LC02 单元、LC03 单元、CN02 单元为老城区，鼓励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BH03 单元为历史文化建筑集聚区，主要为溪仔古街周边区域，重点推进历史建筑修缮和功能完善。

第三节 打造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

第75条 国际旅游消费设施

打造高品质城市服务发展核心。沿河设置歌剧院、体育场、体育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城市规划馆等，建设高品质城市文化中心，服务全市，辐射海南东部；以“城市更新”带动提质升级，完善中心城区功能配套，发展商务商贸、文化休闲、科创交流等，增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第四极”城市门户功能，提升琼海创新宜居活力。

依托高铁站前区域布局国际标准服务设施，塑造高价值站前核心空间。在高铁站前和富海片区布局贸易投资、金融服务及企业孵化服务中心，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孵化平台，布局国际化办公配套、国际标准的法律、会计、税务、

担保、信用等商务中介服务，提供国际标准金融配套与金融大数据中心平台等。拓展旅游消费发展空间，提供国际旅游产品定制、国际旅游俱乐部等旅游综合服务产品；在富海片区布局为进驻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服务中心，打造高标准企业孵化服务中心。

第76条 教育服务设施

高中原则上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1500 米及每 10 万-15 万人设置，学位按照 30 生/千人配置；初中原则上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设置，学位按照 45 生/千人配置；小学原则上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设置一所 18-24 班规模的小学，学位按照 95 生/千人配置；学前教育原则上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设置一所不低于 6 个班规模的幼儿园，鼓励托儿所与幼儿园结合设置。

第77条 公共医疗卫生设施

重点形成“综合性医疗设施、特色专科医疗设施、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的医疗设施布局体系。城镇新建、改建居民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要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设置；农村地区原则上每个乡镇应当办好 1 家标准化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

第78条 公共文化设施

按照市级、居住区级和社区级进行公共文化设施分级配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原则上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设置；社区文化活动站原则上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设置。结合住宅区或公共建筑配置社区级综合文化设施，开展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服务；结合社区文化站或公共绿地设置室外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第79条 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按照市级、居住区级和社区级进行文体设施分级配置，居住区与社区级体育设施与同级文化设施共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原则上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设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原则上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设置；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原则上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设置。

第80条 社会福利设施

按照市级、居住区级和社区级进行分级配置。在滨河、塔洋、城南、城北、站前片区规划设置 7 处独立占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原则上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原则上按照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设置。

第81条 无障碍设施

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城市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建筑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加强无障碍设计，提升公共场所的舒适度。

第82条 完善社区生活圈建设

基于街道社区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划定15分钟和5-10分钟两级社区生活圈。社区生活圈需配备的设施分为基础保障型和品质提升型设施，其中基础保障型设施为必配设施，需满足规模、人均指标等底线要求；品质提升型设施为建议配备设施，可根据人口结构、居民需求进行选择。

第四节 建设高水平蓝绿网络

第83条 完善城区绿地系统

构建“多级多类”的高水平公园游憩体系。完善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滨河绿地及小微绿地构成的公园游憩体系。结合有机更新、闲置土地和腾退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补充社区级公园，完善公园系统层级，提升公园绿地覆盖率。

建设中心城区两级绿道系统。依山就势，依托道路、水系等廊道新建自行车和步行通廊，串联城市重要景观节点和交通枢纽。一级绿道沿主要生态廊道布局，串联重要的郊野

公园，主要包括万泉河-加浪河，双沟溪等滨水绿道。二级绿道沿城市道路或水系布局。

第84条 优化城区水系网络

优化城区蓝绿空间格局，形成“三河两溪两带”城市蓝绿空间总体结构，“三河”即万泉河、加浪河、塔洋河。“两溪”即双沟溪、白石溪。“两带”即重点建设富海医疗医药器械产业集聚区超级绿道、万泉河滨河生态绿道。

第五节 中心城区路网结构优化

第85条 优化城区路网结构

对外交通系统。提高中心城区对外通达能力，北部预留东线高速公路泮水互通出入口以及联系博鳌快速通廊，实现富海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工业交通快速出入。

旅游交通系统。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与官塘温泉旅游区的连通度，增设万泉河外环南路跨河桥梁。扩建嘉博路为旅游快速通道，与豪华路共同形成两地之间双向旅游通道，缓解中心城区至博鳌地区旅游高峰期的交通压力。

城市道路系统。城市主干路系统呈“一环七横四纵”的布局模式。其中“一环”为交通性主干路系统，由万泉河路、车站路、原外环北路与远景规划道路形成中心城区外围交通性主干路；“七横”由北至南分别是高速连接线、原外环北路、宝海路、银海路、爱华路、豪华路和万泉河路（东环路）；

“四纵”从西至东分别为银河路、金海路、海榆东线-玉海南路-兴海北路-嘉博南路和旺海路。

第86条 建设小街密路开放街区

布局科学合理、匹配适宜的差异路网。高铁站前组团提高干、支路网密度，加强枢纽集散能力；老城区，延续既有城市空间肌理，结合旧城更新打通断头路，提供高水平道路交通服务。

打造安全畅通、合理高效的窄路密网。加快中心城区骨干路网建设，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织补破碎路网，提高道路网密度。

第87条 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落实公交覆盖率要求，沿重要干路、重要景观道路形成公共交通线路，并结合重要功能节点和景观节点设置站点与公交首末站。

第88条 打造休闲慢游绿道

依托琼海的空间特色，营造兼顾健身休闲、绿色生态廊道功能的绿道系统，优化绿地系统空间结构，建立滨河绿道、城市主要绿道等的慢行系统。

滨河绿道。结合万泉河、加浪河、双沟溪等河流水系进行绿道建设，打造集生态、观光、休闲、科普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生态走廊，展现城区悠闲生活的滨河慢行廊道，为游

客、市民提供滨水休闲健身活动，提升城市品质与活力。

城市绿道。依托道路两侧绿地设置独立空间的慢行绿道，将绿道系统衔接成网，提升琼海绿道系统的可达性。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²

第89条 城市绿线

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内大型的、结构性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本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应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实，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管控。

第90条 城市蓝线

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加浪河、双沟溪等较大面积河流水系。本规划确定的城市蓝线应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实，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管控。

第91条 城市黄线

主要包括给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等市政设施。本规划确定的城市黄线应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实，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管控。

第92条 城市紫线

² 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

主要为杨善集、林一人烈士陵园、嘉积教堂、王文明烈士纪念亭、红色娘子军雕像、溪仔古街旧址、琼崖仲恺农工学校遗址、嘉积中学红楼等重要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本规划确定的城市紫线应在下层次规划中细化落实，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管控。

第八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重点构建“两大特色+两大支柱+两大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搭建“1+1+7”多层次产业集聚平台,统筹陆海资源、城乡资源,促进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与城、乡、陆、海服务功能的深度融合。

第一节 优化产业体系

第93条 现代产业体系构建

构建“两大特色+两大支柱+两大培育”的现代产业体系。

两大特色产业。突出自贸特色,发展医疗健康和会议会展业。医疗健康产业以医药制造、医养服务与医疗器械制造为主;会议会展业以国际经贸论坛、行业营销会议、文化艺术品展拍、会展高端配套为主。

两大支柱产业。突出战略支撑作用,发展旅游业、热带高效农业。旅游业以会奖旅游、滨海旅游、乡村旅游、医养旅游以及红色旅游为主;热带高效农业主要包括高效农业、现代渔业、健康食品、冷链物流等。

两大培育产业。突出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方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临空产业两类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数字内容与媒体、软件信息服务、数字场景应用等为主;临空产业以航空运输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保税维修及再制造为主。

第二节 重点产业及发展策略

第94条 加快两大特色产业发展

加快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延伸医疗健康产业链条。面向医疗健康进行全产业链布局，上游顺应乐城特医食品政策，加快“医工转化”，重点发展特医食品制造与医疗设备及耗材制造。中游建设国家临床医学创新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和重点实验室；推进并扩大特许药械项目在乐城先行区的应用，做大做强公立、私立医疗机构，布局发展配套康养服务；下游重点布局互联网医院、康养地产、医药电商、医疗教育培训等业态。

提升会展配套服务能力，构建“会展旅游+”产业协同发展生态圈。上游加强会展策划，重点加强会展设计策划、广告、设计、安装、租赁等会展服务业；中游强化会展组织，打造美丽乡村田园会议中心，做大做强会展运营管理等业态；下游完善配套服务，补足购物、娱乐会后服务短板，强化餐饮、住宿、金融、旅游、交通、物流等会展配套服务；积极拓展会展旅游与新兴金融业、医疗健康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文化教育和体育艺术产业发展，构建“会展旅游+”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生态圈。

第95条 壮大两大支柱产业

旅游业。重点发展医养旅游、会奖旅游、滨海旅游、乡

乡村旅游以及文化旅游等产品业态。提升传统商贸业态，发展免税购物，高端商贸消费；依托乐城与官塘温泉，发展精准医疗、现代康复、健康保健、中医康养等特色医疗旅游项目；以博鳌亚洲论坛为核心，发展商务沙龙、奖励旅游、团建活动、主题会展、会奖酒店等项目；滨海发展休闲渔业、滨海休闲度假、观光娱乐、海上运动等特色海洋旅游业；扩大博鳌精品美丽乡村集群效应，发展乡村旅游；发展“红色旅游+”复合型旅游业态，完善红色文化商品文创产业链。

热带高效农业。提质升级发展热带水果、花卉苗木、热带经济作物、优质粮油、冬季瓜菜、特色畜禽养殖和海洋渔业等；加快推进重点农产品全产业链建设，重点培育和引进以热带果蔬、热带作物、肉制品等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涉农龙头企业聚集，延伸带动冷链仓储、分级包装等相关配套企业进驻。

第96条 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产业与临空经济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发展生物技术研发、育种、饲料加工、健康食品精深加工、药械制造等业态，主要布局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相关产业链中端组装和后端销售服务环节。

临空产业。做优航空客运服务业，强化博鳌亚洲论坛会议期间的国内外政要专机和公务机的航空保障服务，拓展旅游、公务、商务等航空客运服务；做大以特许药械、特色果蔬等高时效、高价值产品为主的航空货运、发展航空保税物

流、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商、免税购物等新业态；拓展通用航空服务业，培育发展航空器维修、航材会展、通航运营、低空旅游、医疗救援、航空培训等通用航空服务业；积极发展保税维修及再制造业领域，聚焦航空器材、医疗器械两大领域，发展包含维保、改装、技术升级、系统集成、再制造产品研发生产等保税维修及再制造业。

第三节 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第97条 构建层级合理园区体系

构建“1个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1个省级产业园区+7个市级产业集聚区”多层次产业集聚平台，实施差别化用地管理，保障新产业新业态，提高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产业园区与产业集聚区用地效益，促进产业园区与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其中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省级产业园为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市级产业平台为博鳌海滨旅游区、官塘温泉旅游区、长坡现代渔业产业集聚区、潭门海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大路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富海医疗医药器械产业集聚区、博鳌临空经济产业集聚区，承接省级产业平台功能外溢。

第98条 重点园区产业发展

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充分发挥“国九条”特殊政策优势，发展临床治疗、专业康复、医学研发等产业，

打造国际医疗旅游目的地；临床治疗重点发展特色明显、技术先进的临床医学中心、国际著名医疗机构在中国的展示窗口和后续治疗中心、罕见病临床医学中心、国际标准的健康体检中心。专业康复定位中医特色医疗康复中心；医学研发定位国家级医疗机构集聚地、尖端医学技术研发和转化基地。

博鳌亚洲论坛特别规划区。综合政商对话平台的功能需要、田园会议小镇建设需求、非论坛期间会议休闲服务和村民就业结合要求，重点发展会议会谈、会议服务、新闻发布、非正式会晤、特色下榻、休闲宴会、休闲服务、后勤服务及会后休闲旅游服务等产业功能。

第99条 合理谋划产业空间，打造市级产业平台

高新技术产业平台。富海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承接博鳌乐城健康产业链条延伸，重点发展药械研发孵化、药械组装制造以及健康食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功能。

临空产业平台。位于博鳌机场，重点承载国际物流、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加工与维修制造、临空经济等产业的片区。

旅游消费产业平台。重点打造博鳌海滨旅游区以及官塘温泉旅游区两个旅游产业平台。博鳌海滨旅游区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娱乐业、旅游购物业、旅游酒店业、旅游餐饮业以及旅游观光业等旅游业；官塘温泉旅游区重点发展温泉度假旅游、气候治疗旅游、医疗健康旅游等医疗康养旅游产业。

热带高效农业产业平台。重点打造长坡现代渔业产业集

聚区、潭门海产品加工园和大路农产品加工区三个产业平台，其中长坡现代渔业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水产科研育种、种苗繁育、观光旅游、数字渔业示范、休闲渔业等产业；潭门海产品加工园重点发展海洋工艺品加工、海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大路农产品加工区重点发展健康食品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

第100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保障工业用地空间需求，对潭门海产品加工园、大路农产品加工园、富海医疗医药器械产业集聚区、博鳌临空经济区等产业集聚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加强对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的土地用途管控，确需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调整的，应保障工业用地总量不减少。允许工业与仓储、研发、办公等用途混合利用。

第九章 加强陆海空间协同，服务海洋强省建设

贯彻落实海洋强省战略，落实“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分区要求，不断强化海岸带、海岛等海洋生态空间的整治与管理；统筹安排全市管辖海域的使用与保护，推进陆海统筹一体化发展，走蓝色经济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一节 加强海岸带空间综合管理

第101条 海岸线综合保护利用

强化岸段综合保护利用。根据琼海市近岸海域及相邻陆域的资源特点、环境状况和地理区位，统筹岸段两侧开发利用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划定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利用和优化利用3类功能岸段。

严格保护岸线。将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划定为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包括冯家湾海岸（琼海段）、龙湾港-潭门港段、博鳌-港北岸等。严格保护岸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进行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限制开发岸线。将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岸线划定为限制开发岸线。主要包括沙美内海潟湖西岸岸线。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生态功能的的活动，适度发展旅游、

休闲渔业等产业，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优化利用岸线。将集约利用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岸线划定为优化利用岸线。主要包括青葛港、龙湾、潭门-博鳌、万泉河河口、沙美内海潟湖东侧岸线等。划定优化利用岸线为沿海地区产业集聚、产业升级和产城融合提供空间，要统筹规划、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推动海域资源利用方式向绿色化、生态化转变。

第102条 海岸带陆域范围综合保护利用

严格海岸带陆域200米管理。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海岸带应按照《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实行严格保护和管控。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口、潟湖和半封闭海湾岸段，依据详细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其他岸段的规划新建建设项目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实施细则》的准入清单进行管理，省政府已经批准同意进行项目建设的，按照省政府原批准文件继续执行。

第103条 海岛保护利用

严格管控无居民海岛。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保持现有砂质岸线长度不变，完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产权体系，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用岛问题处置。

生态保护红线内海岛。应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

护红线等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海岛生态系统。禁止新增经营性开发利用活动，严格限制其他开发利用活动。加强对现有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实施生态修复。

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生态空间内海岛。应以海岛生态系统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在海岛上采石取土，破坏海岛植被、岸滩和景观，以及新增排污口的开发利用活动。

开发利用空间内海岛。应提高海岛资源利用效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污染控制，减少生态破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要求，避免开发建设对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第104条 近岸海域海洋功能分区与管控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体系，将海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和海洋发展区，其中生态保护区面积 389.40 平方千米，海洋发展区面积 1143.07 平方千米，在海洋发展区内进一步划定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游憩用海区和特殊用海区 4 类二级功能分区，明确海洋分区发展引导，突出主导功能。

加强海洋功能区的管控。按照海洋功能区划管理和利用海域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统筹海洋资源的综合利用，优先保障海域使用的主导功能，适度兼顾、兼容功能。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和兼容功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适当考虑其

他功能的用海需求；经科学论证、评价，海上航线、海底管线、跨海路桥等线性工程可穿越所有海洋功能区。

第二节 合理开发利用海洋空间

第105条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空间资源

统筹安排行业用海需求。保障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渔业发展的用海需求，保持海水养殖面积基本稳定，稳定拓展滨海旅游用海。统筹配置科研教学和海上交通用海，合理布局海上倾倒区。

严格保护海底管道、光缆。结合已有海底管道、光缆分布情况和关联海域开发利用情况，科学设置和预留海底管道、光缆登陆通道及集中登陆点。加强海底管道、光缆保护，保护范围内禁锚、禁渔、禁止水下作业、禁止倾倒垃圾废料。

推进节约集约用海。严格落实资源使用价值评估制度，管控海域资源开发强度和规模，推进海域节约集约利用。科学管控建设用海空间，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探索混合产业用海供给。创新集中集约用海方式，引导海洋产业优化布局和集中适度规模开发，提高单位岸线和用海面积的投资强度。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加强用海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用海事后常态化监视监测。

第三节 完善陆海统筹机制

第106条 统筹陆海生态空间

构建“山-廊-海-岛”一体的通山达海生态网络。依托万泉河，贯通与中部生态核心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与海岸带之间的生态联系；依托九曲江，贯通与市域西部山体屏障与海岸带之间生态联系，强化河流入海口生态保护要求，构建“山-廊-海-岛”一体的陆海生态网络。

“以海定陆”统筹陆海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考虑海岸带地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连通性，实现陆海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划定陆域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统筹陆海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对沙美内海、潭门镇、长坡镇的红树林生态修复；开展琼海港龙湾港区海域珊瑚礁、海草床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琼海三更峙-青葛海域与海岸带综合整治、龙湾南侧海岸带整治。

第107条 统筹陆海开发空间

强化陆海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和产业高效集聚，科学配置陆海资源，在城镇发展区、海洋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区域，合理预留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保障用海及相关配套产业陆上用地需求，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科学有序推进海岸带两侧陆海功能衔接和海岛、近海、远海的保护与开发，构建腹地、滨海、近海三级陆海统筹格局。

第十章 保护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琼海文化资源丰富，热带海滨风貌特色鲜明。以保护琼海独特的历史文化遗产、构建特色文化资源要素展示体系为核心，依托自然山水本底，强化城乡总体风貌特征，打造特色风貌片区，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第一节 整体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第108条 构建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以历史文化保护线为核心，系统完整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以城市、村镇等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建立“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内的四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将留客村等传统村落、蔡家宅国家级文化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作为有机整体，形成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完善保护传承的管理体制。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管理体制，注重上下联动，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分级落实任务和明确责任，落实好属地责任；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加快认定公布市县级的保护对象，提出保护清单，及时挂牌、测绘、建档，明确保护规则，完善管理办法；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109条 保护并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各级保护对象。加强保护力度，加快大礼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在规划中明确其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颁布相应实施细则和管理规定；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的要严格落实规划的保护要求。落实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加强保护力度，提出保护措施及政策要求。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落实蔡家宅、乐城古街道古城墙遗址、嘉积教堂等 43 个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落实何惠东宅、阳江解放纪念碑、城隍庙等 10 个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其保护、修缮和使用要求。积极推进其他历史建筑的认定，开展全市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加快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建设控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应当与历史建筑相协调。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市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41 处，其中国家级项目 2 个（南海航道更路经、祭祀兄弟公出海仪式），省级项目 4 个（东坡笠制作技艺、椰胡制作技艺、鲤鱼灯闹春、乐城岛闹元宵），市级项目 35 个（鱼露制作技艺、苗绣技艺、薏粑、剪纸、周岁粿、五色粽、糖画等），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对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重点保护。

弘扬革命文化。围绕红色娘子军纪念园、椰子寨琼崖革命第一枪战斗遗址、阳江琼崖“小莫斯科”（琼崖特委第一次扩大会议旧址）等红色文化品牌，打造琼崖红色教育基地，与定安母瑞山、万宁六连岭等红色教育基地联动发展。推动红色娘子军纪念园改造升级，规划建设红色旅游精品路线，推动红色旅游与观光旅游、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文化需求相结合，形成“红色旅游+”复合型旅游产品。

保护利用黎苗文化，振兴琼剧文化。打造会山黎苗风情镇，建设苗绣文化产业集聚区，举办黎苗“三月三”品牌节庆活动；大力扶持琼剧等传统地方戏曲创作，支持传统琼剧精品剧目创新；鼓励开展展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乡村振兴等现实题材创作；围绕琼海美丽乡村建设，推出一批反映琼海时代风貌、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现实题材文艺精品。

第二节 系统活化利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第110条 促进文物保护与旅游融合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统筹传统村落与周边资源，重点打造博鳌周边村落集群和万泉河中游村落集群。博鳌周边村落集群以留客村为核心，发挥万泉河的纽带作用，水上串联琼海仙寨莲塘村等沿岸村落，联动乐会古城遗址、拓展历

史文化魅力，策划万泉河风光带，打造蔡家宅南洋侨乡大院博物馆和留客休闲旅游度假区。万泉河中游村落集群以琼海深造村石头岭村、中洞村双举岭村、滨滩村南望沟村为重点，整合村前稻田、村后万泉河等优美资源，突出滨河民宿、农田餐饮、艺术工作室等特色业态，打造“河-村-田”融为一体的乡村文旅综合体，策划稻田音乐会、稻田艺术写生、红色娘子军诞生体验等多样化特色活动。

策划各类旅游活动。利用“祭祀兄弟公出海仪式”、“鲤鱼灯闹春”、“乐城岛闹元宵”等民俗传统节日，广泛开展各种民俗传统活动，举行传统技艺展演，举办民间工艺驻场展示、扶持民间艺术表演团队等；推进文化创新，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全市性大、中型的赛事和文化展演活动，创造集传承、纪念、休闲、娱乐、旅游、体验于一体的文化盛宴；将东坡笠制作技艺、椰胡制作技艺、鱼露制作技艺、苗绣技艺等传统手工艺项目转化为丰富的旅游产品，扩展旅游产业链条，强化深度立体文化体验。

第111条 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重点打造万泉河地方级风景名胜区与琼海万泉河口海滨地方级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按照世界一流品质完善风景名胜区服务设施。

第三节 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112条 总体风貌定位

立足琼海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特征，提出琼海“国际田园风、低碳智慧城、红色黎苗情、南海侨乡韵”的城乡总体风貌定位，着力打造“田园城市，幸福琼海”的城市形象定位。

第113条 全域山水格局

琼海整体呈现“背山面海、四水串城，一带通海”山水空间格局；博鳌地区呈现“二岭分三江，内外成两海”河海交汇格局；乡村地区呈“西茂林、中田园”的绿化格局；开发格局呈“沿河向海，T形轴聚，多点分布”的城市格局。规划秉承“地脉结丘，河海抱城，多点分布”的总体山水格局，形成“一屏一带多廊、一核两翼多点”的全域山水景观风貌格局。

第114条 片区风貌引导

东方山水田园会议小镇风貌区。合理控制东屿岛论坛永久会址周边风貌，以“二岭分三江，内外成两海”的山水形胜格局为生态景观本底，以万泉河为轴，结合乐会古城与东屿岛论坛永久会址，形成古今文化相传承的空间格局，建筑功能以“赏自然、融田园、小尺度、微建设”的方式布局与田园景观本底环之内，营造非正式、舒适、和谐东方田园会

议小镇氛围。

现代宜居风貌区。中心城区依托“滨河、亲水、近田”空间特色，凸显“城田相融、绿网链河、疏密有致、融汇中外”的整体风貌意象。重点保障滨水空间视线通廊通透，营造绿色生态的滨水连续公共空间，打造若干地标节点，优化高层建筑轮廓线，展现琼海城市品牌形象界面。

海滨休闲魅力湾区。以博鳌海滨旅游区，汲取自然本色、地域特色、时代亮色，塑造“蓝色畅想湾、品质文化岸、时尚活力境、多彩风情镇、自然田园景”总体风貌。

花园式疗愈健康产业风貌区。以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为主，结合“水网相缠、绿荫相掩”的环境本底，强化建筑设计，营造“花园式疗愈环境”健康产业风貌区。

山地文旅特色景观风貌区。包括市域西部、西南部，根植“山、水、林、镇”四大空间要素，结合红色文化与黎苗文化，塑造“山水小镇、宜居小镇”城镇气质，建设文化特色明显、精致宜居、生态示范的山地文旅特色景观风貌区。

农旅融合景观风貌区。包括北部大路镇、长坡镇、塔洋镇等。积极推动三产联合、城镇空间与农业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塑造精致明快、绿色清新的农旅融合镇区形象。

第十一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115条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空港枢纽。提升博鳌机场服务能力，协同打造海南自由贸易港重要支线机场，实施博鳌机场改扩建工程，构建覆盖国内、辐射亚洲、通达国际的对外交通网络。

海港枢纽。重点建设琼海港，打造海南东部地区一般性港口。

公铁客运枢纽。构建“一主四辅多中心”的客运枢纽体系，“一主”为博鳌机场综合客运枢纽；“四辅”为高铁琼海站、博鳌站、新增横线高铁站，琼海市综合客运枢纽站；“多中心”指位于各镇兼顾旅游集散服务分站的高等级公路客运站，预留琼海至海口、琼海至儋州城际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接入条件，建设联系博鳌机场-博鳌高铁站-嘉积高铁站-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接驳快线，构建集航空、铁路、公路、公交、出租等服务于一体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东部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第116条 建设现代物流体系

构建通达的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完善博鳌航空货运网络布局，打造国际快件分拨中心、国际邮件分拨中心、跨境电商分拨中心；完善临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开展特色农产品、

食品、高端消费品等展示展销服务，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冷链物流中心；推动机场、航油储罐、输油管线、加油设施公益化；引进多元供油市场主体，吸引进出岛航班博鳌加注保税航油；用好旅游淡季航线及机位闲置资源，发展博鳌机场货运物流，建成海南东部航空物流运输集散地。

打造琼海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依托博鳌国际机场航线资源，开展药品、高端离岛免税商品、需冷库的会展展示品等冷链物流服务，打造博鳌国际冷链物流中心；在中心城区打造琼海综合物流园，为东部地区提供农产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仓储和配送服务；布局公共冷链物流基地，主要服务于农贸市场、酒店、餐饮企业、连锁酒店以及零售网点，提供公共仓储与冷链配送服务，打造博鳌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与东部快递物流中心。

完善各级物流体系。按照“市级中转、乡镇级分拨、村级配送”基本定位，完善市级物流中心分拣、转运等设施 and 镇物流运输分拨中心节点建设，落实农村物流配送站点建设。

第117条 完善道路交通网络

构建“一纵一横”高速铁路网。在现有东环高铁（一纵）基础上，规划预留横线高铁琼海至儋州段建设空间需求。

积极推动城际与城内轨道交通建设。积极推动琼海经定安至海口城际铁路规划建设，建立琼海联系省会海口的直通快速通道，提升琼海对接海口、服务省会、借势发展的能力；

远景在嘉积-乐城-博鳌组团预留联系重要交通枢纽与功能区的轨道交通联络线。

完善“两横两纵”的高速公路网络。两横为规划预留儋州-琼海高速公路以及规划保留现状万洋高速公路；两纵为重点推进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至博鳌段改扩建工程，研究实施G98环岛高速琼海经万宁至陵水段扩容工程，规划建设G9812高速公路延长线。

形成“四纵二横二连”国省干线公路。推动实施国道G223海榆东线以及省道S201、S213、S219、S301等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加速推进琼海市港下至潭门旅游公路建设。

推进县道新改建。尽快实施X342、X347、X363、X341、X360改扩建工程，强化滨海与腹地之间联系；加快X370、X361、X343、X371新、改扩建，强化北部组团之间联系；推进X350、X351、X356、X352、X365、X373县道新建与改扩建，提升西部与西南部城镇之间联系。

强化滨海与腹地交通联系。以万泉河两岸为核心，构筑“2+6”区域交通一体化格局。2环为中心城区内外两环环状快速路网体系；6提为重点提拓中心城区-博鳌-潭门、大路至龙湾以及沿万泉河两侧的六条快速通廊，推进城市框架向海拓展。

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提档升级。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鼓励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

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促进“四好农村路”与市域旅游、现代农业、美丽乡村、农村物流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美丽农村路+”模式，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全面激活“四好农村路”造血功能。

高速公路、铁路沿线开发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根据《海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铁路隧道、铁路地下车站结构外沿线外侧起 50 米内的区域，应当纳入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

第118条 水上交通线路

加快潭门镇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博鳌镇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建设，与环岛旅游公路充分融合，打造海南游艇驿站试点示范工程。

推进万泉河水运基础设施升级，整合万泉河景观资源，形成连通嘉积、乐城至南海的内河旅游线路，沿线设置一批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各停靠站点宜设置公交站和自行车存放点，实现水上交通、公交和慢行的无缝换乘，重点区域建设新能源低碳环保型客运船舶停靠站点。

第119条 旅游交通系统

构建“一带一环六支”的旅游公路体系。完善青葛与潭门驿站建设，打造独具海南特色环岛旅游公路带；以 X351、

S213、S219 和 X350 为旅游主干路串联主要重点城镇和其他干线公路，形成旅游环线；以嘉积镇、博鳌镇、阳江镇为旅游发展核心支点向外辐射六条不同特色主题支线，形成畅通内外的旅游公路网络。

打造多主题旅游公路体验。形成“七大精品线路、两大特色集群”。重点打造“滨海风情、千年渔港”、“梦里水乡，灵秀万泉”、“农耕休闲、养生大路”、“苗乡风韵，多彩会山”、“绿野仙踪，动感漂流”、“民俗浓郁，韵味侨乡”、“红色记忆，养心阳江”七条精品线路以及医疗康养特色旅游以及会展商务两大特色旅游集群。

第二节 建设绿色智慧水网

第120条 完善多源互济的供水保障网

水利设施建设。依托牛路岭灌区工程、红岭灌区工程等省级重大水网项目，完善琼海市境内水利配套供水工程，强化水源互联互通。建设牛路岭水库至中平仔水库引水工程，保障琼海市万泉河南岸地区的灌溉用水，以及琼海市南部乡镇、博鳌机场及乐城先行区、博鳌地区的供水；通过红岭灌区的建设，实现万泉河和本地加浪河、塔洋河等河道来水的优化分配，提高外来水和本地水源之间的联合配置效率，提高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美容水库灌区、文岭水库灌区、合水水库灌区等中型灌区进行续建改造，逐步完善灌排工程体系。

给水厂布局。琼海市共布局 4 座规模化城镇给水厂进行分区供水。其中，新建 1 座南部水厂，扩建 1 座美容水厂，保留 2 座给水厂，供水能力增加 20.0 万吨/日，总供水能力达到 36.5 万吨/日以上。整合 2 座现状小规模水厂作为应急备用或改造为加压泵站。各片区水厂通过主干管网连接，互为补充和备用，保障供水安全。

第121条 加强污水一体化处理

污水处理模式。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实行集中处理；镇区外以分散处理为主；城镇污水处理厂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分别按国家标准、海南省地方标准执行，条件适宜地区可以结合尾水排放湿地进行下一步净化和处理。

污水厂布局规划。到 2035 年，全市共布置 21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泥处理设施布局。各城镇的脱水污泥，统一送至琼海污泥综合利用处理中心集中无害化处置。

第122条 统筹实施“六水共治”工程

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突破口，推进治污水、保供水、排涝水、防洪水、抓节水、优海水，抓实“六水共治”标志性工程。

治污水。重点推进琼海市官塘片区污水节流并网改造工

程、琼海市长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琼海市黄塘溪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双沟溪水质提升项目的建设。

保供水。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保障水源地安全，推进双水源供水或水厂互连互通，加快城镇集中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重点推进美容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南部水厂及配套取水管网设施工程以及琼海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排涝水。畅通城市排涝通道，增强城市韧性，重点推进琼海市嘉积城区实验小学与先锋城片区雨水排涝整治工程、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排塘公园书田沟水系生态修复工程 2 个项目的建设。

防洪水。推进水库联合调度、完善堤防体系、扩大排洪通道，强化流域统筹、疏堵并举，同步加强非工程措施。

抓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强再生水利用、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琼海市合水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建设。

优海水。开展沿岸直排海污染源整治，严格管控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推进沙美内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琼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以及玉带滩海岸带修复项目建设。

第三节 安全绿色的能源资源

第123条 建设清洁高效的电网

规划目标。建设智能电网系统，完善电源与输配电网络设施建设，改善城镇与农村电网服务水平。

供给电源。推进氢能示范应用工程建设；保留现有小型水电站，推进万泉光伏、潭门光伏、塔洋光伏等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提升清洁能源能效。依托昌江核电和南方电网大系统，完善琼海高等级电网配套，保障城市发展和重大项目的能源需求。

区域重大电源能源。落实省 500 千伏输电网架，新建琼海 500 千伏变电站。

变电设施。共布置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扩容官塘站、塔洋站，新建朝阳站与博鳌站。共布置 19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新增 8 座、扩容 8 座、现状保留 3 座。

智能电网综合示范项目。加快推进乐城、博鳌智能电网项目建设，全面推行模块化设计、规范化选型、标准化建设，作为智能电网综合应用示范，并逐步推广。

线路廊道。各等级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宜采用同塔多回架设。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架空线路廊道分别控制 60 米-75 米、30 米-40 米、15 米-25 米。

第124条 建设安全可靠的气网

规划目标。落实海南省“气化海岛”工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力争达到 100%。

供气气源。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结合海南环岛天然

气长输管道在长坡镇以及中原预留的两处天然气工程阀室，通过分输调配，作为琼海市供气终端站点供应气源。

天然气输配管网系统布局。到 2035 年，琼海市共布局 16 座天然气终端供气站。其中，新建 1 座中原天然气门站、新建 6 座高中压调压站、保留 3 座乡镇 LNG 气化站、新建 6 座乡镇 LNG 气化站。供气采用中压和低压两级供气系统，管道管材采用 PE 管。

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保护要求。市域范围内天然气长输管道、燃气高压、次高压管道等中心线两侧的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125条 建设支撑“智慧海南”的光网

建设国际信息通信开放试验区。打造泛在接入、泛在感知、泛在标识、泛在计算、泛在智能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光纤宽带网络，构建高速便捷的国际信息通信能力。超前布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完善云计算、边缘计算、超级计算中心建设，全面支撑智慧海南建设。

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落实 5G 网络配套需求，打造海南智慧医疗 5G 创新试验基地，加快建设 5G 低频广域覆盖网络，实现城区外“一张网”覆盖。

推进环岛智慧公路与网联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建设。推动

环岛公路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北斗定位导航等技术手段，打造海南环岛智慧高速公路和旅游公路；同步推进博鳌乐城进行开放道路自动驾驶测试，确保安全可行前提下，稳步扩大试点运营范围。

大数据中心建设。在中心城区布置 IDC 大数据中心，打造精细运营、服务科技、引领创新的尖端基础设施。

综合通信机房规划。在现状通信局所的基础上，新增 11 座汇聚机房、18 座综合接入机房，以共享共建模式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需求。重点推进中心城区、乐城、博鳌等组团核心机房和汇聚机房、综合接入网机房建设。

第126条 保障能源和矿产资源安全

保障能源保障基地。贯彻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遵循全省一盘棋战略布局，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依法依规勘查开发建材、地热等保障性矿产资源。

第四节 协调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第127条 推动“五网合一”布局

加大“五网”基础设施融合联通，并统一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五网”相关专项的空间需求与布局。协调“五网”新改扩建项目选址、布局和空间规模，确保各类需求的空间布局不冲突，节约集约用地。推动“五网合一”项目，对示范路段下的光、电、水、气网项目统一立项审批。

第128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新建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集约节约用地，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推进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等公共空间土地综合利用模式和供地方式，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提高土地利用强度。

第五节 构筑具有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129条 防洪防潮

洪涝防治标准。万泉河流域中心城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乐城岛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不含乐城岛）、官塘温泉旅游区、博鳌镇、东屿岛、边溪岛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其他城镇防洪标准为 10 年至 20 年一遇，农村地区不低于 10 年一遇。中心城区、其他城镇的内涝防治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

防洪规划。万泉河中下游防洪工程布局主要由中下游堤防为主，结合上游红岭水库的调洪作用。下游乐城岛修建 50 年一遇堤防，嘉积镇、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不含乐城岛）、官塘温泉旅游区、博鳌镇修建 20 年一遇堤防，结合上游水库（牛路岭、红岭）防洪调度，使下游防洪保护区中心

城区、乐城岛达到防御天然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一般防洪保护区达到防御天然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推进龙江镇、会山镇等乡镇生态堤防或护岸工程，对确有防洪必要的村庄按防洪标准建设生态堤防或护岸工程，形成较为完备的防洪工程体系。

第130条 抗旱

加强抗旱设施建设。结合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调查成果，以干旱易发区内耕地集中布局区域为重点，因地制宜改扩建一批蓄引提调抗旱水源工程，完善灌溉系统，提高旱情应对能力。

强化水源科学调度。强化水源统一调配，科学协调各方各时段用水需求，通过合理调度使用江河、水库、塘坝、泵站、渠道等水源和设施，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

第131条 防治气象灾害

台风灾害高风险区内严格限制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雷电灾害高风险区内严格限制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项目建设。

第132条 抗震防灾

抗震设防等级。除会山镇按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进行设防，其余 11 个镇均按地震基本烈度 7 度进行设防，所有新建、

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设防等级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确定。

抗震减灾措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年版)、《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等抗震设防要求；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评价结果要求的相应抗震等级设防。对各类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等区域范围内，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实行区域评估。现状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建(构)筑物，应当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八类建筑应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第133条 地质防灾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防治措施应以治理工程、搬迁避让为主，同时加强群测群防，明确监测、巡查责任人，做好预警预报工作。次重点防治区防治措施应以工程治理、群测群防为主，明确监测、巡查人员，做好预警预报工作。一般防治区防治措施以群测群防为主，明确监测、巡查人员，做好

预警预报工作。

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规划划定上应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充分论证并说明原因、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确保最大限度避免将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作为城镇和村庄发展的方向。

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和落实落地，编制的城市和集镇详细规划和村庄（垦区）规划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应将市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规划区必须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城市和集镇详细规划或村庄（垦区）规划。

新增建设项目应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和隐患点，难以避让的应落实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等综合治理措施。强化对工程建设、农村自建房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管控，避免在建设过程中进行深挖、高切和不合理堆填诱发新的地质灾害。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实施的建设工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可将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

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按评估要求落实预防治理措施，在项目设计阶段中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其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在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参加。

第134条 消防救援

消防应急救援设施规划。琼海市域共布局消防站 29 座，其中保留现状消防站 7 处，规划新建消防站 22 处，结合琼海市人民政府设置防灾指挥中心，结合琼海市人民医院设置医疗救护中心，保障城乡消防应急救援安全。

训练基地规划。在潭门镇建设消防救援实战化训练基地 1 处。

第135条 人防建设

推进平战结合的人防体系建设。加强人防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在城市地下交通、物流、停车等方面的平战结合功能，提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掩蔽保障能力。

完善城市人防工程布局。加快完善现状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的人防设施；新开发区域应结合新建项目同步开展人防设施建设。

第六节 提升灾害应急处置与邻避设施统筹能力

第136条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严格落实避难场所配套设施，至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结合过境高速公路建设区域应急救援通道；结合城镇主、次干路建设城镇主要应急救援通道。

构建城市灾害预警系统。综合运用信息智能技术，完善地震、台风、海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火灾、水污染、地质灾害等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形成有针对性的城市灾害风险管理策略和管理体系，提升城市应对灾害风险的处理处置能力。

第137条 统筹区域重要邻避设施建设

统筹污水工程设施，逐步完善“4+1”污泥处理体系。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向中心城市、重点镇、建制镇及部分农场逐步展开，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有序开展建制镇、农场的污水处理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泥处理体系，实现污泥废料无害化处理，建设琼海污泥综合利用处理中心。

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完善环卫基础设施配套。保留现状飞灰填埋场与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扩建琼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依托琼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厂、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聚群打造垃圾循环利用产业聚集区，涵盖废旧汽车拆解、废弃电池处理、危废处置等功能，并将城区北侧现状危废处置设施的处置功能逐步转移，进入产业聚集区集中布局，优化区域空间用途，防控邻避效应和环境风险。琼海市粪便垃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送至屯昌县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园林垃圾利用中心、大件垃圾利用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全市规划 39 座生活垃圾转运（收集）站，包括 2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现状 10 座、新增 11 座），18 座生活垃圾收集站（现状 4 座、新增 14 座）。

推进建筑垃圾处理。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合理运距，科学规划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及其他配套设施，新建琼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规模为 25 万吨/年；推进琼海市建筑垃圾消纳场，以及嘉积镇、塔洋镇、万泉镇、中原镇、博鳌镇、潭门镇、长坡镇、大路镇、阳江镇、龙江镇、石壁镇、会山镇等乡镇转运调配场建设，提高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再生资源三级回收体系，推进琼海市再生资源综合型分拣中心以及新能源汽车及报废汽车再生资源智能化回收拆解利用项目、镇（街）转运站、村（居）回收站建设，集散转运废旧再生资源，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对城市重要干道、快速路以及民用机场的声环境影响分析。下位详细规划应结合公路等级设置相应标准的防护生态绿带，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主要干线等的噪声防护距离。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扩建民用机场，结合噪声预测结果制定民用机场噪声控制区划图，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在限制区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原则上不在规划建设的主要干道等噪声影响范围内新增住宅、学校、医院以及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

构建“4+4+1+1”殡葬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形成4个市级公墓（东太、仙安园、长青园、文岭公墓），4个镇级公墓（中原静仙园公墓、博鳌百二坡公墓、塔洋曲豆坡公墓、潭门龙山公墓）、1个殡仪馆（东太殡仪馆）、1个经营性公墓（龙归园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公墓配套入场道路需求，市级公墓建议按双向四车道、镇级公墓建议按双向两车道配套。

邻避设施防护要求。在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建筑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等重要邻避设施的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新增住宅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科研等环境敏感区。

第十二章 统筹规划实施和管理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制度体系，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依托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平台，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38条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

第139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40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发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的协调和决策作用，加强部门和各园区、各乡镇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商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141条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

健全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制度，积极引导公众参与规划编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

第二节 强化用途管制

第142条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陆地海洋、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结

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等，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已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在后续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时，应进一步开展项目选址选线方案比选，切实提高项目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在充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根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将优化后的项目用地范围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健全政策制度体系

第143条 建立“编制到地块、管控到单元”的城乡融合详细规划编管制度

在中心城区内，以详规单元作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范围，按“编制到地块、管控到单元”的原则，刚性管控详规单元层级的主导功能、建筑增量、公共服务与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蓝绿空间等。城镇开发边界内外详细规划要按城乡融合要求整合为“一张图”，鼓励多村联编、全域联编。

第144条 建立单元规划指标内部调剂、综合平衡弹性制度

具体项目和规划实施方案的地块指标和空间布局可在

单元内部综合平衡。探索建立规划单元之间建筑增量的流量调剂机制，进一步增加规划实施的灵活性。对于增量用地加强精细化设计和管控，指导增量空间有序、高效开发，对于存量用地提高规划管理弹性，促进存量土地二次开发。

第145条 建立城镇开发边界内外规划管控制度

建立差别化的规划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依据经依法批准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办理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更新、城中村改造可在本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统筹平衡建设规模等规划指标。按照城镇更新、城中村改造要求提供公共性设施或公共空间的，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容积率奖励。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准入的项目，可以配置建设用地指标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规划一张图”，依托“机器管规划”平台严肃规划报建制度，以入库的详细规划作为开发边界内外的项目报建的依据，逢建必报，从制度上防范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与未批先建问题。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46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开展规划实施监测

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确需调整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因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确需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在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的前提下，由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147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及相关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五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平台

第148条 构建国土空间智慧治理体系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拓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功能，构建涵盖全业务、全周期、全链条的“十一个一”国土空间智慧化治理体系，推进市级各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上数据共享、资源要素的协同配置，推动市域国土空间治理方式系统性重塑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149条 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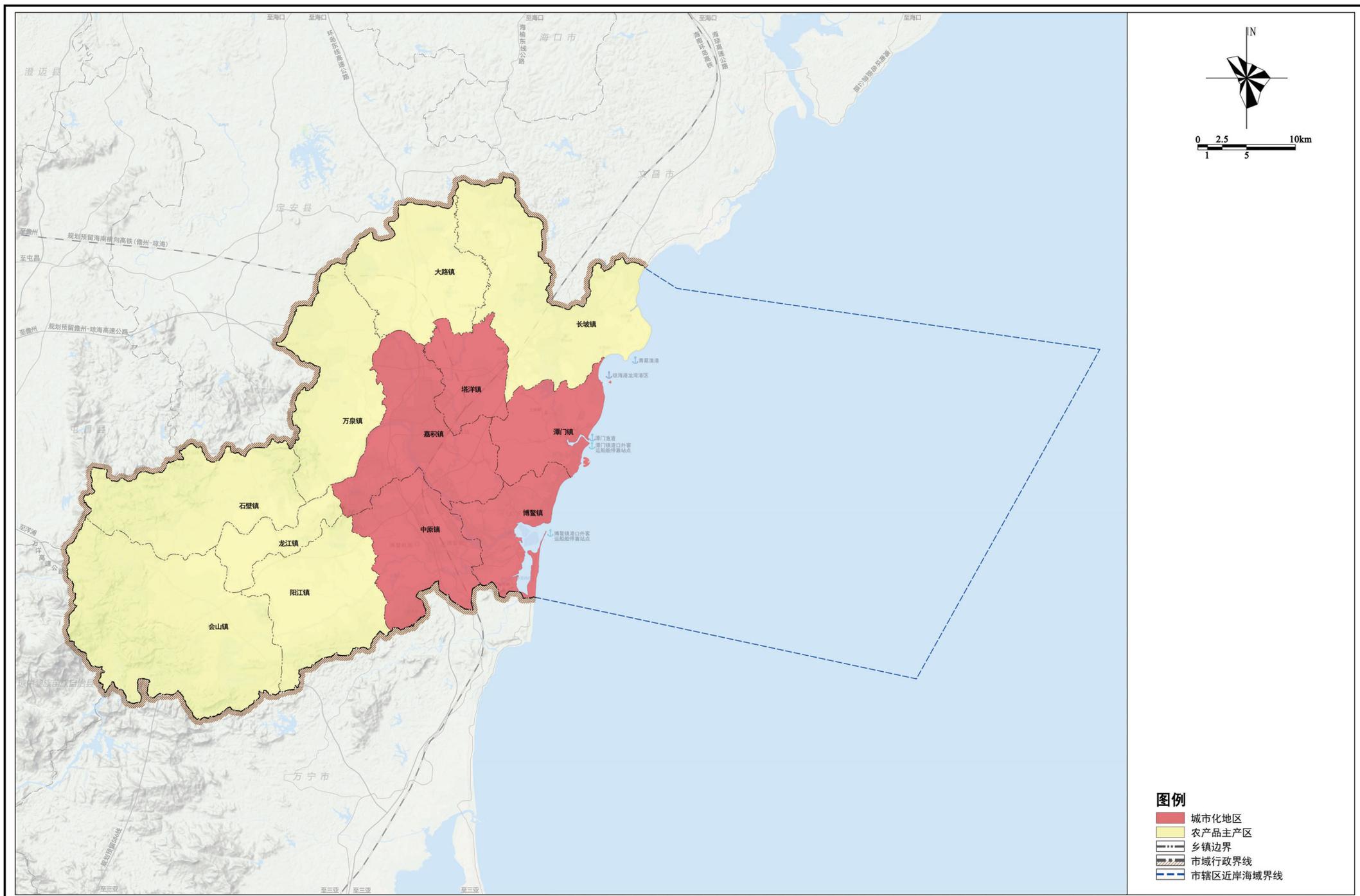
加快详细规划审批入库，对详细规划刚性要求进行动态管控。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实时监测规划实施情况，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部门间规划实施监测协调机制。对违反各类红线管控要求、突破规划重要管控指标、资源过度开发和粗放利用等行为及时预警。

图集目录

- 01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02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3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4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5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6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07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08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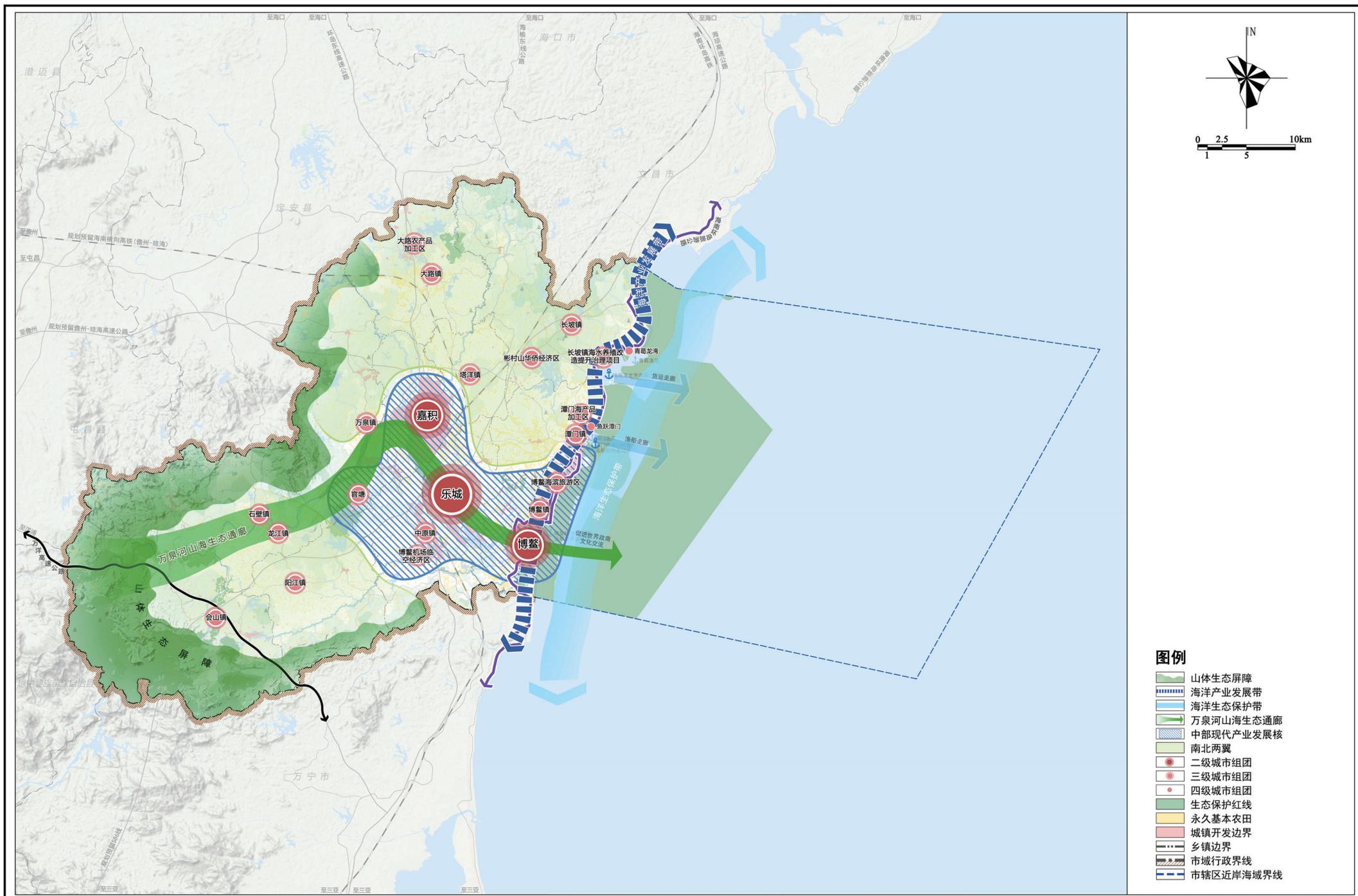
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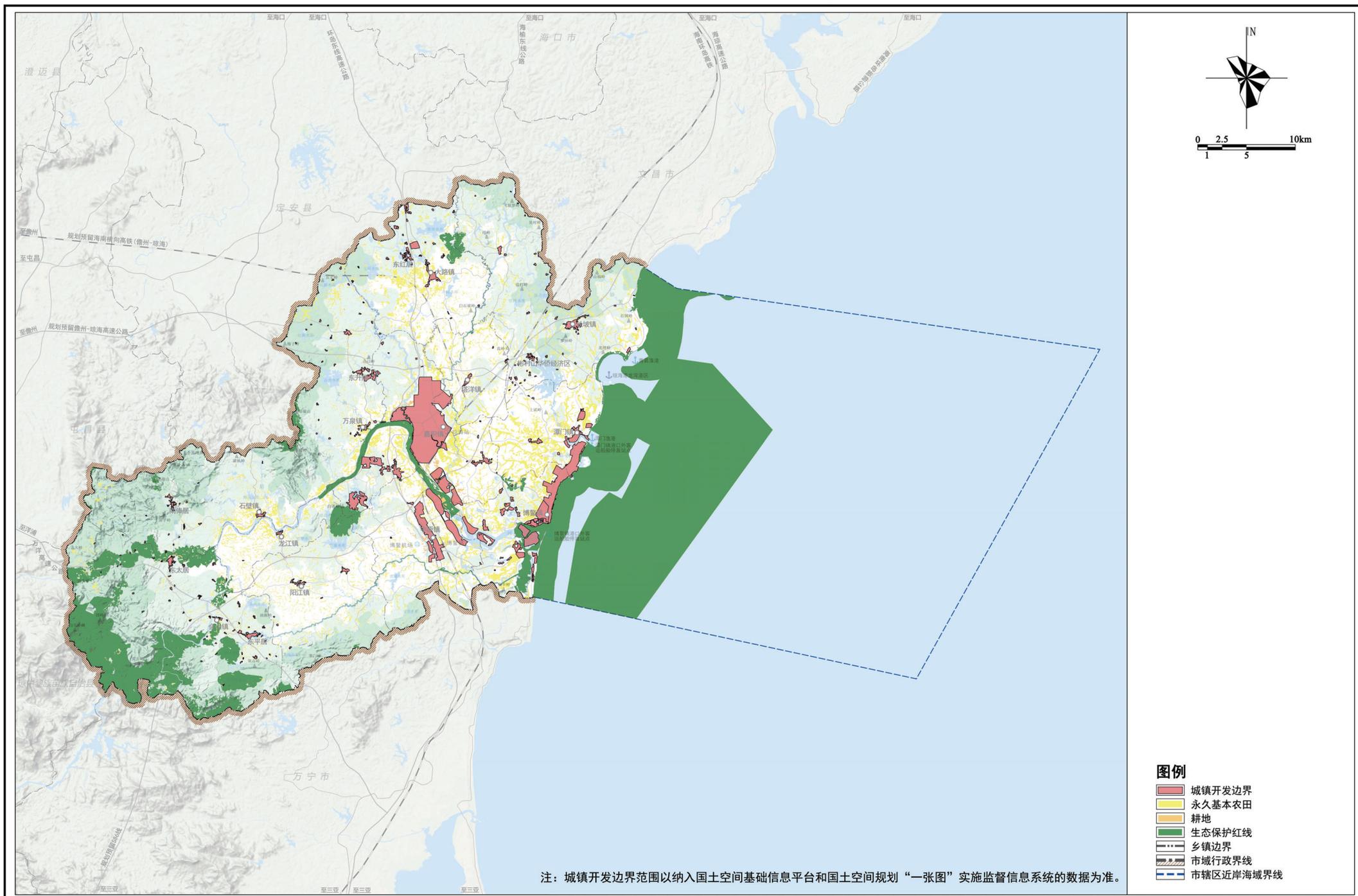
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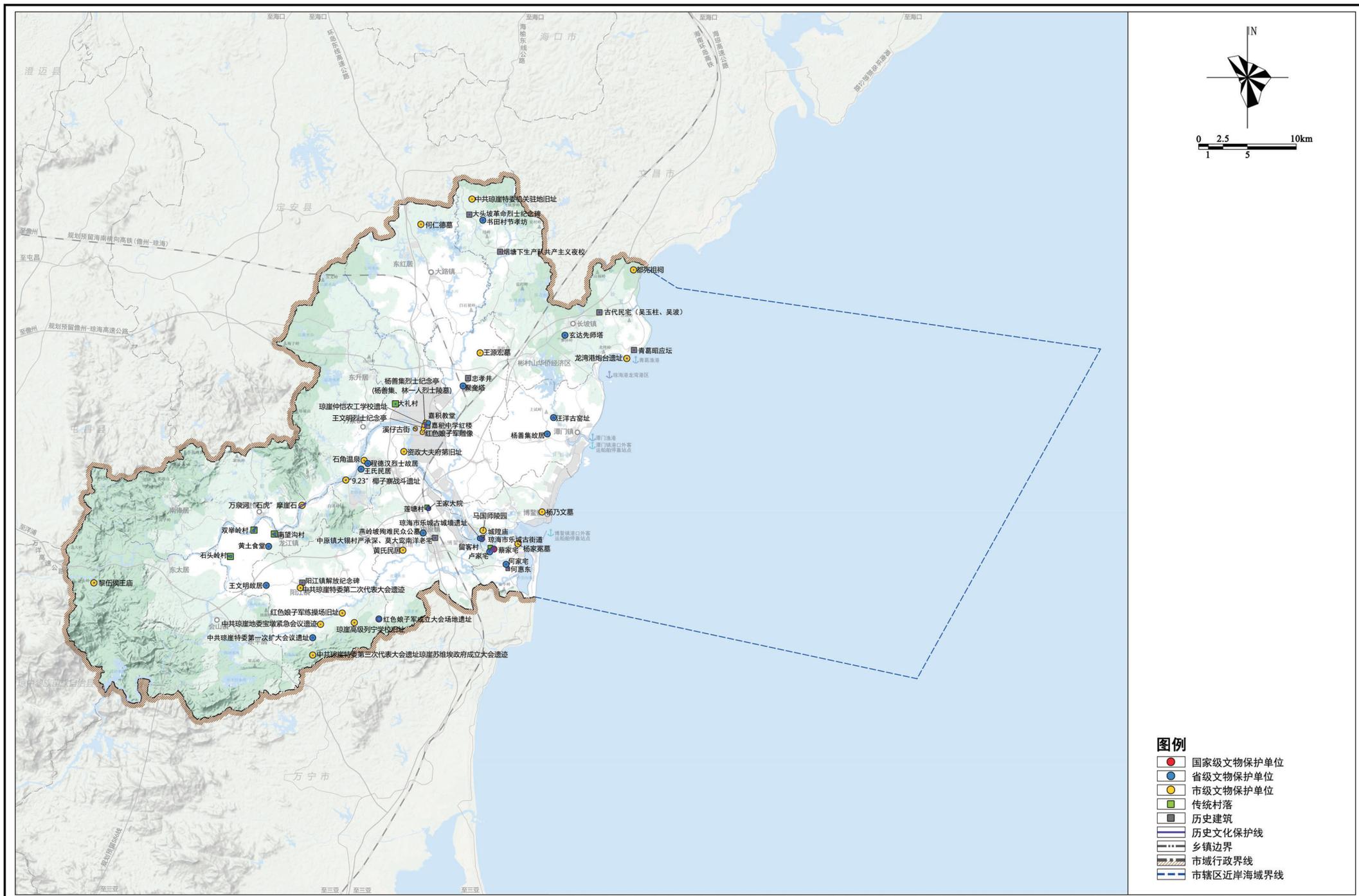
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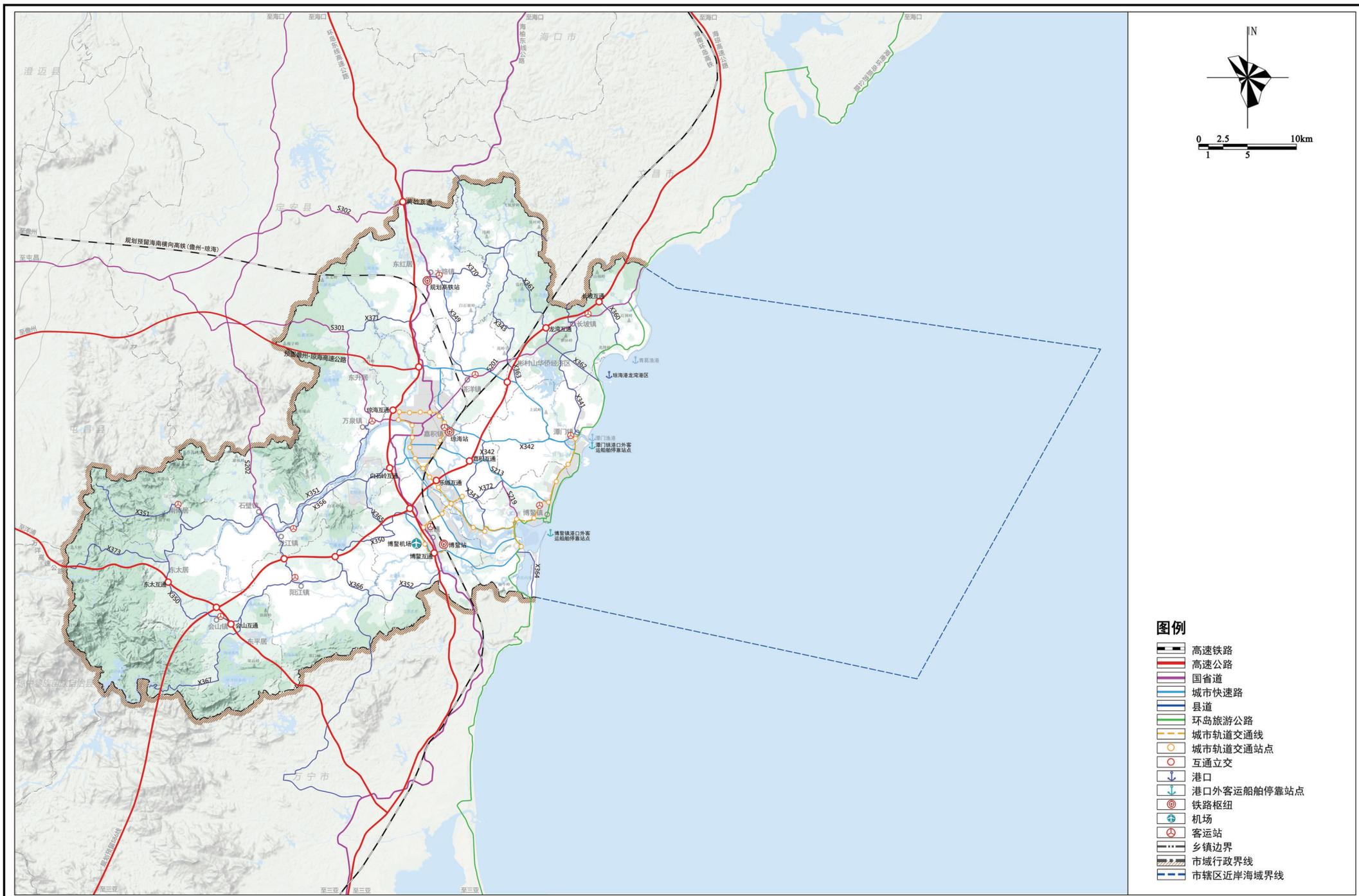
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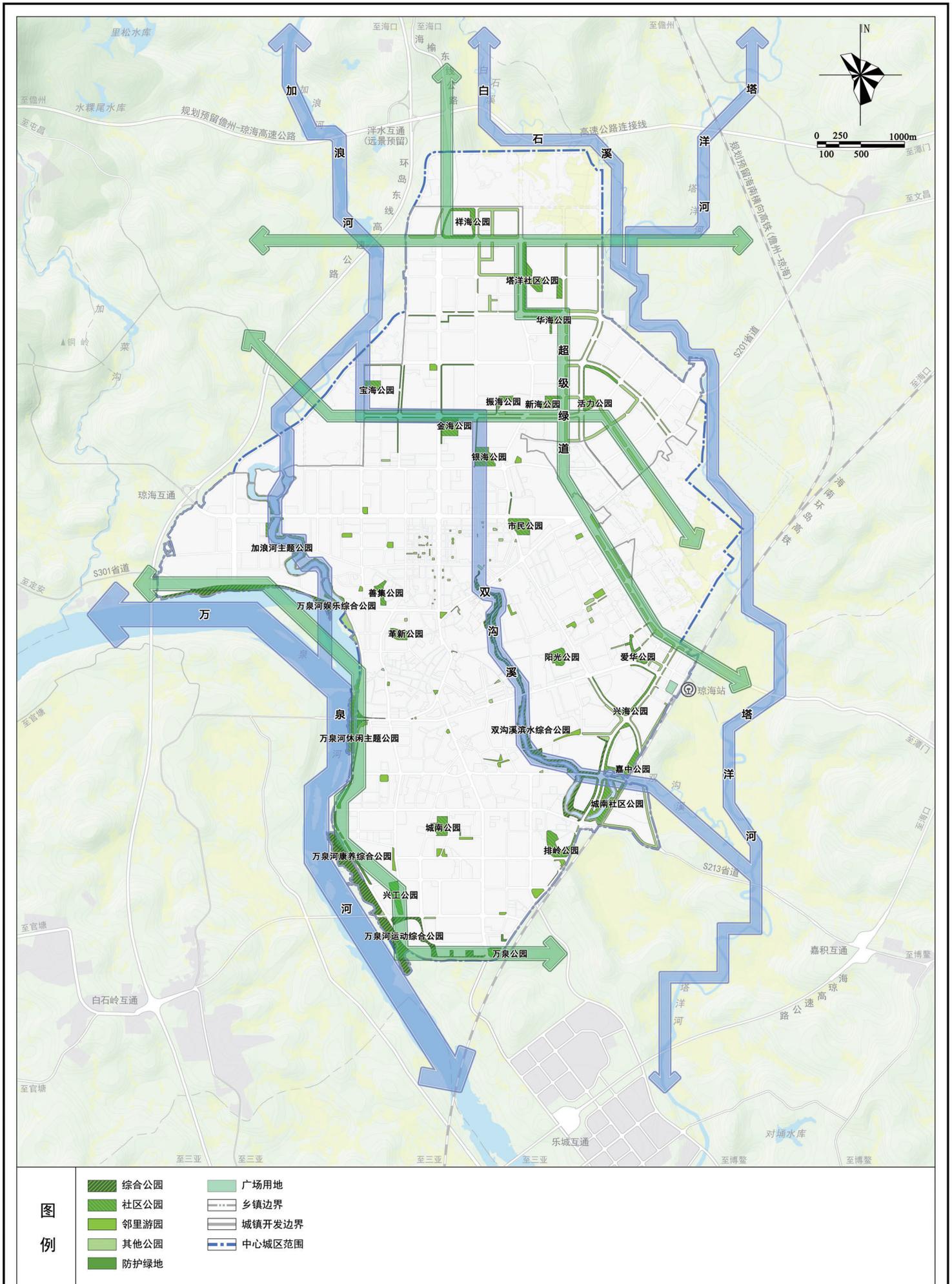
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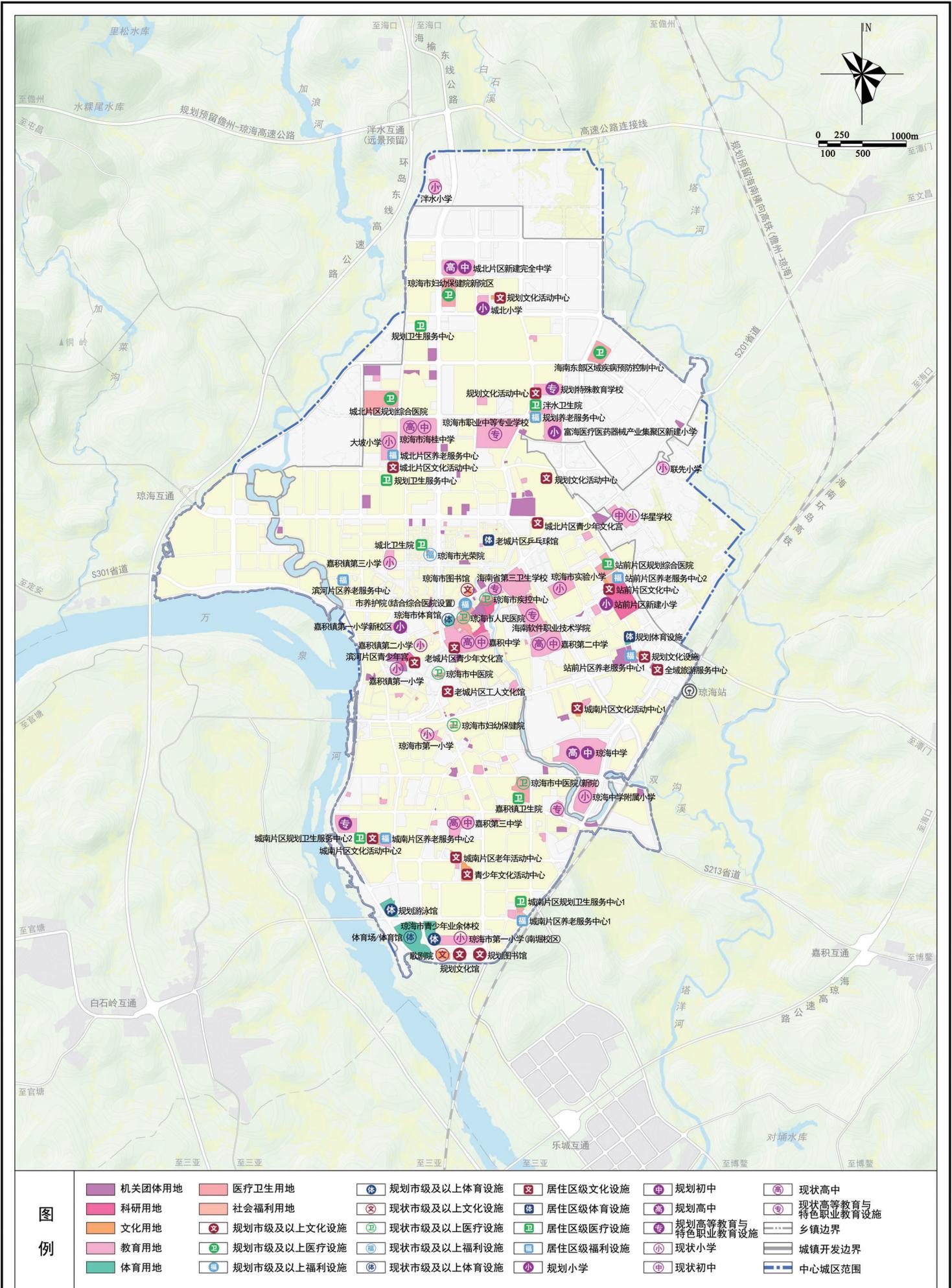
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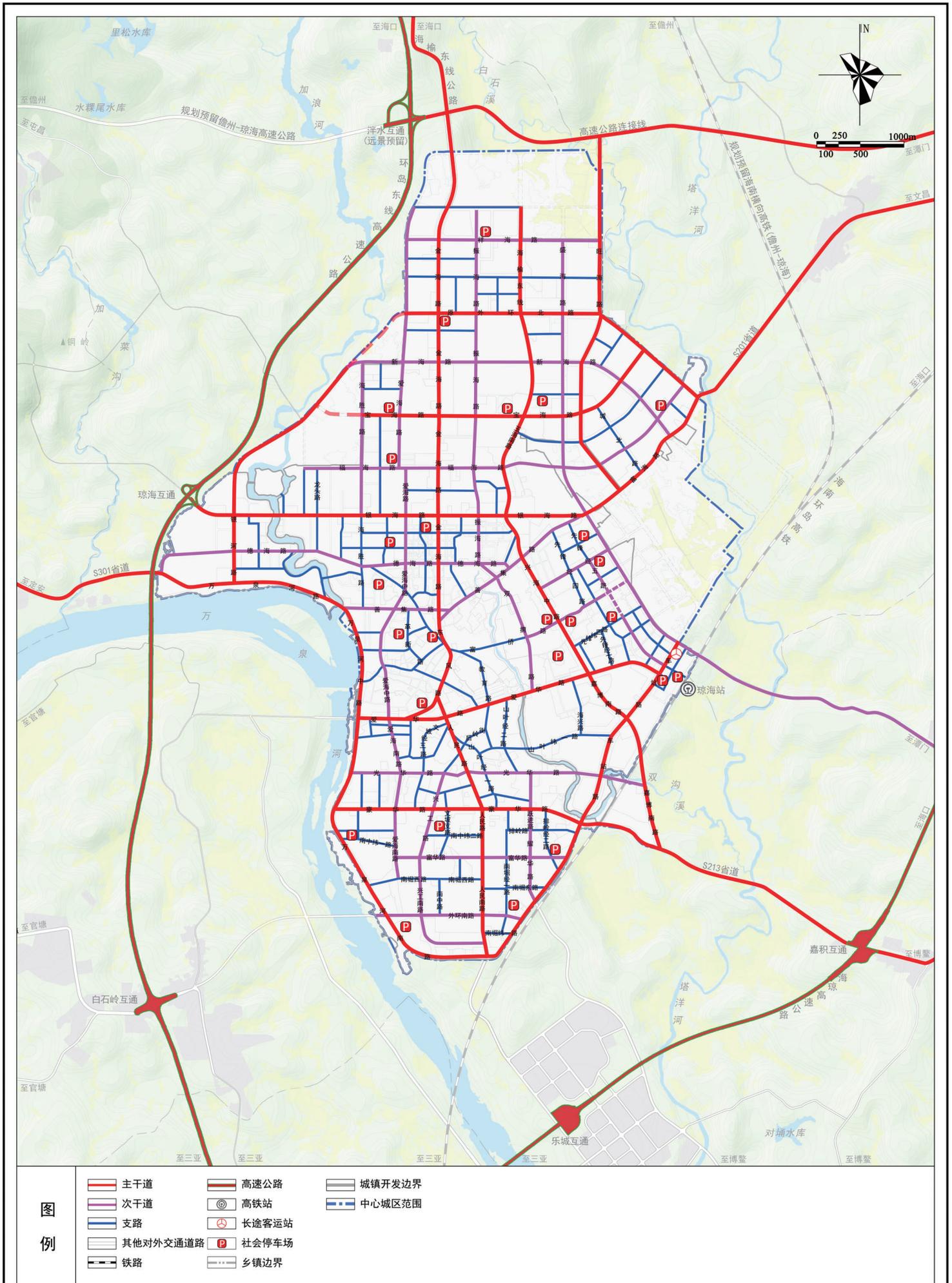
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琼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主干道 | | 高速公路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次干道 | | 高铁站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支路 | | 长途客运站 | | 社会停车场 |
| | 其他对外交通道路 | | 铁路 | | 乡镇边界 |